

施於統一國語與乎普及教育必然指日便可成功

林峰音義

新字公綴反切速記四法讀方音可變讀國音皆可

上海-新七
2
50

徵求高論與詢問

定然酌量酬謝

且示其書是否真本未寄書印與郵票者恕不答覆又來稿有優妙改良方法
欲答覆回信郵票尙乞 賜足連同書印寄來之意俾知所引之書爲第幾刊
建議者請於書後一頁填明 尊名地址將全頁(連同林峯書印)剪出擲下
凡對於五書所有疑難錯誤與乎改良評論一律歡迎領教若蒙 賜稿詢問
有用於世是所厚望焉

精力有限仍恐尙有未盡之處今特登告徵求 高明指示缺點俾得完成全璧
音義新字速記公綴字典五書雖經二十餘年之研究而始著惟事關創造一人

上海新書社	1	50
行數	1	
售價	0.50	

字非寫音、而國中鄉談凡千百種、所以言語不通、感情疏絕、猶似異邦、蓋結一國團體、前題力以學實用之才、是故國人智識薄弱、經濟貧衰、比之外國、事事墮後、豈不慘哉。最可惜者、其音義、讀十回或誤記認、所以國中之人、雖聰明勤學者、半生沈淪墨海、只幸通籍、未有餘能讀能文者、十居八九、而我中國百中未得一二、何以如是、乃因字體之弊、字初見、不能知平常用者、亦有二三十畫、施之近代、事物浩繁、競爭劇烈之時、種種貽誤、不可勝數。外國人再改爲隸書、雖變字體、仍存古法、象形寫意、逐字強記、筆畫繁雜。間有一字多至三四十畫、育欠缺、民智不開、再究所以、實因識字艱難、數千年中、秦時李斯改古文大篆爲小篆、程邈中國、聖賢遺教、寶藏不興、地大物博、運用不靈、以致民不聊生、災害並至、追其弊竇、直因教維思人類開化以來、國之爲強國者、事物經濟、皆隨世講求遞變、革故鼎新、適於時用、而我

總序

理、故重事檢查各字南北之音、翻閱之間、則覺南北讀音含有可通條理、始則以西文北音字音書籍尤爲欠缺、回國後再讀古今字學音韻諸書、則覺以前所著者皆屬勉強、又欠條「林峯速記」二書、意在教我粵人學習北語、編著此等書時、適在英京遊學、暇時無多、參考友、意在提倡統一讀音、後於民國五年、見統一言語爲中國振興之急務、著有「南北音通」有未盡之處、民國初立、改革熱狂、峯於是年造有拼寫北音方法、名曰「中國新字」分送親峯性好奇、少年讀書時、凡遇改良新字議論與乎方法、每多涉獵、細心研究、惟見諸家方法皆冀有心得、貢獻國人焉。

更無有也、既不能憐助、又不能親結、而可望團結富強耶。峯痛見此、從事字學與語音研究、乎、無有也。尤爲要者、言語不通各省不合、各省不合交婚不興、交婚不興而望能親能結乎、之、言語不通意思不達、意思不達交接不投、交接不投感情淡絕、感情淡絕而望相憐相助、莫如統一國語、言語同、軫域雖分終仍合、言語不同藩屬雖統漸必分、此自然之理也。申言

譜、惟於漢字語音條理、已露其半豹矣。或問一字之音其正與否、何以決之、答曰集合同音、徹內載之韻譜排列、千翻萬檢、尋其理路、其中譯音或因俗讀或因教授含糊、雖非盡合韻、波、北平、揚州、漢口、四川、日本、高麗、安南、十二處之方音、逐字抄出計有萬餘、後按照音韻圖、英國駐華領事柏克先生(譯音) Mr. E. H. Parker 用羅馬字繹出粵東、客家、福州、溫州、甯考究之法、乃由英國齋爾士先生(譯音) Professor Herbert A. Giles 之中英字典內載之五方、其音既通、想中國別省鄉談、亦可貫通矣。祇此一項工作幾費十年矣。

後再驗以南京、濰縣、登州、九江、汕頭、廈門等音亦無不合。以上十八處、為中國東南西北中、通北平之音、而於客家、福州、溫州、甯波、揚州、漢口、四川、與乎日本、高麗、安南各音、完全貫通、本偏於方音、將音韻合拼難於分辨也。最後試以音韻圖徹所載之韻譜為本、不獨粵音可又不通。如是者、試用廣韻同音字彙、詩韻合璧、佩文韻府等書為本、仍然不通。蓋以上各底字典為本、而試以粵音合之、此法不通、繼又以西文粵音字典為本、而試以北音合之、此法

尋焉。

按照今音重造新譜，俾爲漢字近代字音之結束也，而舊譜並存，俾研究者有所比較與跟之音，格格有理，井井有條。然則韻譜絕對準乎。此亦不盡言也。對於今音亦有出入，故本書之不少雷同，故疑韻譜姑存古音排列，不適今用，詎知韻譜雖千數百年遠，仍然包括五方無釋義說明，所以手雖執譜十年，而莫明其中奧妙。峯初覽譜，北音讀之屢多重複，南音讀古書難，考古學更難。康熙字典與乎諸家韻書，多載韻譜，韻譜內容祇橫直排列字音，并可排演漢字之音矣。拍克先生稱爲漢字譯音功臣，亦不謬也。

排列，峯亦不能尋出字音之發妙，而或永失之也。想古人釋氏神珠守溫二氏，亦以梵音乃出各方字音，以爲考檢之助。中國原字整個不分，又不顯露各處方音之變狀，雖有韻譜之各家著作，多以其所在地所操之音爲準，而將古有音韻合併，糾葛難明，倘非有羅馬字釋同形者，以各字書統計法多數取決之也。雖然字音之條理，乃漢字原有之物，惟最累事者，

未有一方讀基筭與讀幾機不同音者也。換言之，韻書同一類音者，各方雖異讀，而異讀仍例，未有韻書所列一類爲同音字者，其中方音互相反悖，譬如「基筭幾機」爲一類同音字，蓋漢字全體，原有分類，每音一類，各方音雖與宗音相異，而其差異之法，全類同變，且有定後或因水土關係，參雜土音，合化而變爲方音，惟其採用皆照宗音分類而納之。何以言之，合併或更改而變成方音，又或操宗音者，原屬文化富強之邦，四方遠近之民，擇善而從之，（此處之音峯今稱爲宗音）其音分類乃照韻譜排列，居民後散各方，世遠年湮，將宗音或各處方音，以峯考究所得，似屬同出一宗，以理想度之，漢字字音原始想爲一處居民所操，大概試略言之。

便不同，「惟其不同之處各具有變法定例，絲絲入扣，一一可尋，其中條理另詳別書，而其安南縱橫數萬里，讀音可以貫通者，似不可信，何以言之。答曰漢字方音誠然「每郡相鄰或問康熙字典有言「鄉談豈但分南北，每郡相鄰便不同」而今謂中國各省日本高麗

現目各方音與宗音所含各點對照比較、各方音已失多點、如北平等音於調四聲例已差式之宗音、而又可以統括貫通各處方音而已。

敢武斷。惟將各方現目所操之音集合、用羅馬字種與峯所造新字種可以構造出一代數前言方音同出一宗、而宗音究係如何發音、何時所操、與乎今音何方爲正派、峯未考出、不遠離古音者也。

母音而又祇存五聲（一入聲）之類、稍離古音者也。北平變母音、而又祇存四聲（無入聲）、一音、好與希同一音、明與微同一音、又存八聲之類、最近古音者也。揚州漢口四川等處、變而內、換言之、南省外國、如兩粵福州客家日本高麗安南等處讀歌與基同一音、叩與發同是則宗音者、韻譜原狀之字音也、或曰古音也。方音與古音相異之道、似由南而北、又由外條理將以前各字書之音合拼者拆分之、更改者校正之、恢復韻譜原狀、豈不能貫通者乎。自同音也。由此可見、各處方音、必然同出一宗。既是同出一宗、而又有條理可尋、今若按各

方音集合、宗音找出、所有字音自可校正、字音校正、本書之改良舊字方法、則有經典根據、書反切與新字種、爲統一讀音而學國語、與學別處方音之最上最捷法也。

種以粵音切之則成粵音。以北音切之則成北音。以任何方音切之則成任何方音。敢謂本
能拼得北音、又可知粵音讀某、北音應變讀某、無師可以自通。換言之、本書之反切與新字
字種共計七十六個、請北人教曉後、其餘各字之音皆可由本書字典之反切、或新字種、自
可、讀國音亦可、如粵人欲學北音者祇須將「反切用字表」之舊字、共計三百五十個、或新
以達到讀音統一、國語普及之目的而作也。蓋本書反切與新字種乃按宗音而造、讀方音
一用舊漢字反切、俾識舊字者不必學習任何符號、其二用新字種俾不識舊字者）都可
讀音統一、國語普及、豈不有乖乎。大哉問也。詎本書之創特爲以最速最易兩個方法、（其
或問現在國家急欲統一讀音、而求國語普及、今本書迎合各處方言、仍分各處鄉談、對於
入聲、字母讀法亦有變異、清濁剛柔多亦合併。符合韻書各點爲數最多者、敢謂粵東音也。

字列下行、而行列左行、寫可雅潔、讀合衛生。况寫一字先上後下、先左後右、今從新法、皆歸列右行者、屢遭塗污、兼且不便。梵書右行、佉盧左行、以科學理論、久讀必傷一目。今擬改者、左手執卷、右手執筆、憑空書寫、隨寫隨放、故行列右行者本屬當然、今人書寫、腕按几桌、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向來漢文行法、字列下行、而行列右行、行列右行者、想因古人寫字、各國書寫、各有行法、「法苑珠林」云「造書凡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者佉盧其書左行、家議論之正謬、非特無損於古學、且愈足以葆存而昌明之也。

可稱爲語音學矣。以後無論覽讀任何古今韻書字典、其語音學理、皆可明了、并能分辨各視爲一悶葫蘆、今以科學整理、缺者補之、暗者明之、統系相接、分類清楚、誠爲一水晶球、而兼且不失古有條理、亦可考究舊字之來源矣。敢謂以前漢字語音條理、形同散沙、承學者以然也。今本書各法俱按宗音而造、將來無論任何方言定作國語、其餘各方、都容易學習、且可貫通方音、不像新近別家所製、偏定一方之音、將來後人讀古書詩賦者、概不明其所

一律、捷於檢查。

(五)林峯公綴 創造公共羅馬綴字、俾於地名人名、字典編目、對照表冊、排列次第、中外
(四)林峯速記 創造速記、俾供演說、公堂、聽講、便於記錄。法寫宗音、方方可用。

精神而用於學文學藝。

(三)林峯新字 創造新字、學者一月可成、俾全國教育易於普及、且俾學子擷節時間與
(乙)俾學國語者、字字可以自識其音、不必教授。

(甲)俾檢國音或方音者、得字音之正確。

(四)羅馬字公共綴法、其排列法則按音按部、檢閱極為方便。

(二)林峯字典 以新字訂制一字典內載、(一)新反切(二)新字種(三)舊韻目與等第

(一)林峯音義 發明漢字語音學、俾考舊字者得曉漢字語音學之精義。

一律。峯創各法、分爲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三月

林峯謹書於滬江

教焉、是爲序。

錯誤、幸勿吝識、惟賜

望我法、由出世日起、爲文字之士敏土廠、造出良材、團結漢族、而成安邦。高明君子見有知冒昧、惟鹿得美草、尙呼其羣、事關公益、義豈容吝、姑就考究所得、粗淺錄出、聊作貢獻、厚我毀我、悉容矜慎。又所擬各法、與乎種類名詞、一人手創、精力有限、錯誤難免、付諸出版、深以上各書加名「林峯」似近謊譌、惟以物須名別、兼且事實自造、何必蒙頭蓋面、世人之譽五法之精義、與乎用法、詳於各部書內、至於打電、打旗、打燈、打字、各法陸續出版。

陰諱分清濁二調	一四	古四聲說	二八
陰諱之舊分類與名稱應改理田	一〇	四聲史略	二七
宮商角徵羽	九	揚漢川分五聲法	二七
陰諱	六	北平四聲分法	二六
音之解剖	五	各方音聲之個數	二五
語音之功用	四	律與聲之個數	二三
語音之機體	四	字音分位置四聲	二三
字音	三	騎諱偶諱奇諱三類	一七
論漢字語音學	一	陰諱分震靜二類	一五
總序	一	論陰諱分清濁法(舊法)	一四

林峯音義目錄

陰聲之新標目

五〇

陽韻分剛柔二類

七五

陰聲因平仄聲而變讀

四九

陽韻分清濁二類

七五

陰聲因韻攝而變讀

四九

等第讀音有同而應分

七三

陰聲因各方音而變讀

四六

口呼與等第

六八

韻尺

四〇

韻攝各法之比較

六六

陰聲因等第而變讀

三七

韻攝拆法與廣狹各門

六三

陰聲之統系

三五

柔類與剛類比較區別各點

六二

陰聲分張歛口呼等第

三三

韻攝分剛柔二類

六一

陰聲分剛柔法

三一

韻攝

五八

陰聲分剛柔二類

三〇

攝素攝尾及外內轉

五六

論四聲各方似有不同

二九

論陽韻

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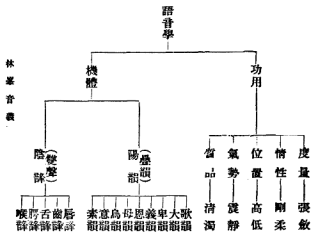
本書所選之諱目韻目	一二七		
注音及反切各舊法	一二二		
語音之始祖	一一九		
音譜(即韻譜)	一一六		
陽韻之統系	九三		
內轉韻目列	九二		
外轉韻目列	九一		
韻攝新標目歌	九〇		
陽韻之新標目	八四		
陽韻之沿革	八二		
論陽韻分類	七八		
<hr/>			
廣韻韻列附平水韻	一三二		
音種歌	一三〇		
漢字排列之次序	一二九		
本書反切法與注音符號比較	一二八		
論本書反切及調聲法	一二七		

式。

或可稱爲語音學也。漢字語音學，應分音之機體與功用二論，而於論說則用解剖法，如右歷代字書、音理碎散，不成整個科學，所以統系欠缺，條理難明。今擬將考究所得，綴成整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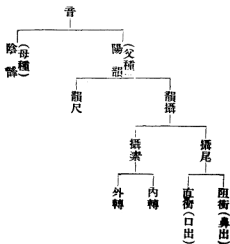
獨以漢字而易說得明白也。康熙字典所謂古代「七音之傳，肇自西域」者，余想或爲此籍，論說極簡，今欲識其學理，與乎分辨議論之正謬，非用科學解剖法，與借西字之助，不能整個不分，所以名詞混用難明，非似西字，由字種構成，可以解剖明晰也。是故歷來論音典格言之，乃論一方之音，簡單淺白。漢字之語音學，實含百方之音，發妙無限。惜乎漢字字體，漢字語音學，包括甚廣，比之外國者，其音義尤爲奧妙，其條理尤爲整齊，外國之語音學，嚴

論漢字語音學



林基音義

音體之解剖圖



(六)「峯按」音者、人類天籟、發响之全體也。

變乃成音、音和乃成樂、故別爲三名、對文則別、散則可以通。

(五)樂記註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又曰、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則聲音樂三者不同、以聲(四)詩序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疏)此言聲成文謂之音、則聲與音別。

聲與律呂之聲合、謂之音。

(三)周禮春官大師曰、以六律爲之音、(疏)以大師吹律爲聲、又使其人作聲而合之、聽人(二)書釋典曰八音克諧。

音也、「從言含一」。

(一)說文詁曰、音者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

論字音

漢族語音發响功用有五（一）以質品言，則分清濁，（二）以位置言，則分高低，（三）以氣勢

論語音之功用

爲父。喉腭舌齒唇音，（舊名雙聲，新名陰聲）爲配爲母。
音之機體者，物之固有實質，由器官構成，以施功用也。响聲（舊名疊韻，新名陽韻）爲主制，而產生者也，是故

聲之成，乃聲帶與喉腭舌齒唇六器官所構造。換言之，音者乃响聲配以喉腭舌齒唇之節之際，或爲喉之節制，或爲腭舌齒唇之節制，由口或由鼻而出，成爲各類音聲，由此可見，人類大類，乃宗氣由肺而生，受聲帶之節制，而成响聲，响聲上喉，從喉至唇而出，响聲洩出

論語音之機體

切爲雙聲、爲上一字、陰者陽之對、陰聲與陽韻相對照。次則陰聲再分喉腭舌齒唇五類。陽一字之音、以解剖言、大概首則分爲二分、曰陰聲、曰陽韻。陰聲者一音响聲之首也、故於反如反切法用兩字、各式分類多屬一對、足證之矣。

中國科學、無論任何事物、一律分配以陰陽之理、語音學中、雖無明文、而事實皆含此義、例

論音之解剖

音之功用者、人之習慣動作、隨地勢變化、以事機體也。

出千百種者、皆因此也。是故

例如北地剛、故音之非純柔者亦變剛。北地高、故音之非純低者亦變高。所以各地方音、變宗音分類、原有定例、惟人類動作、乃受六合之支配、隨地隨事、各有影响之結果、語言亦然。言、則分震靜、(四)以情性言、則分剛柔、(五)以度量言、則分張斂。

音之母種、類名宜稱「陰諱」而三十六字母「見溪羣疑」等字、宜稱「諱目」。

精種、構成一子體、非獨以母精而成子體也。若兩精俱稱曰母、其父陽種、豈不沒煞耶。是故連陽分、如西文「我爾發拔」者 Alphabet 宜稱「音種」種者精也、如人體然、爲父母陰陽兩而非指產生子體之母也、是故三十六字母於一音而論宜稱「母種」、或曰「諱種」、若謂包二、(一)字者形聲相益者也、如「官棺棺」三字而一音也、今三十六字母獨指子體之陰分、字母者、卽指沈約釋氏神珙舍利守溫各氏所定之三十六字母。惟查字母之名、不合者有聲者等名、淆亂混用、學者茫然。

論陰諱

韻再分韻尺韻攝、韻攝再分攝素攝尾等類。(俱詳以下各篇)

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娘床幫滂微奉」六母，始稱完足。

三十六「崇文統目」謂爲唐（民國前一千一百餘年）守溫所撰，「呂介儒」曰大唐舍利創方中履「切字釋疑」曰，等韻之學，元魏時（民國前一千四百餘年）釋氏神珙始顯其字母（注意以下所謂字母者，聲者，音者，多屬陰聲之義）。

其餘名詞，統括不明，皆不適用。不宜混用。

「音」之名詞，字典多用以指一字响聲之全體，聲韻聲合爲一塊，如經字音涇，綸字音倫，又「聲」之名詞，向用於平上去入，統名四聲，不宜借用，有亂習慣。

不能獨自生音，暗中祇有氣勢。英文名 *Consonant* 「諧韻」（譯意）亦以和諧陽韻之義也。聲之功用相符，蓋聲之爲物，乃一音首發之嘈聲，由喉腭舌齒唇所作，倘無嚙子陽韻和合，今改稱「陰聲」，以陰者陽之對，與陽韻對照，聲字「集韻」音豐「玉篇」註曰和也。此義適與

一者爲標目耳，是故三十六字母，稱爲諱目宜也。

創撰三十六字母，不是別造一種新字，又無西文音種之功用，不過從漢字音中，每類舉其「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

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惟別體形，至於尋聲推韻，良爲疑混，末有李登「聲類」，呂靜（一百餘年）以後，隋書潘徽傳秦孝王俊遺撰集字書，名爲「韻纂」，徽爲叙曰：「三倉急就之宵公南陽釋處忠「元和韻譜」，然則珙雖未詳何時人，度必在唐憲宗元和（民國前一千永明時，民國前一千四百餘年）沈約創立紐字之圖，唐（民國前一千一百餘年）又有陽始作反音，故猥稱前乎休文，即可爲中土有切韻之先唱，珙「反紐圖」自叙云：昔「南齊紀千六百餘年」李登「聲類」，晉（民國前一千五百餘年）呂靜「韻集」，又不知魏有孫叔然耳，因誇誕其學，造爲傳自西域之說，且指珙爲北魏（卽元魏）時人，既不知魏（民國前一戴震「聲韻攷」論曰：按今人言切韻，但知推本神珙，蓋釋氏之專習字母等韻者，咸出於珙

音類，如「沈括筆談」曰：「今反切之法，先類其字，各歸其母，唇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說文與傳曰：宮商角徵羽，聲也（峯按）惟考古聲無五之數，又各韻家都解宮商角徵羽爲一千三百餘年」韻之變凡有二，前此止論五音（即宮商角徵羽）

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曰：「韻興於漢建安（民國前一千七百餘年）及齊梁間（民國前

論宮商角徵羽

照穿末審禪、正齒。

影喻曉匣、是喉音。

來日、半舌、半齒音。

幫滂並明、重唇音。

非敷奉微、輕唇音。

精清從心邪、齒頭。

見溪羣疑、是牙音。

端透定泥、舌頭音。

知徹澄娘、舌上音。

三十六字母分九類法（舊法）

式。

表對照排列，庶無錯誤。夫天籟發音，由喉而腭，而舌，而齒，而唇，故當按此次序而列之，如右韻書舊法，不用表格，對於名稱分類之次序，不是一律對照，順文論說，屢多參錯。今統製一

論陰聲之舊分類與名稱應改理由

音韻鑑」胡僧有此妙義，而儒者未之聞。

去入爲四聲，而不知橫有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爲七音，七音之韻起自西域，臣初得「七從心邪，照穿床審禪，商影曉匣喻，宮來半徵，日半商。」七音略」又曰：江左之儒，知縱有平上鄭樵七音略，內外轉圖曰：幫滂並明非敷奉徵羽，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徵見溪羣疑，角精清，驚五字，是也。

齒音十，半齒半舌音二，凡三十有六，分爲五音，以唇齒牙舌喉，爲宮商角徵羽，如幫當岡臧

書	目	九	新	名	七	五	五行	五方	音名	引證	俗名	新訂
影	喉	喉	純	喉	喉	喉	土	中	宮	卷	何	喉
曉			齒	喉	音	音						腭
匣			牙	牙	牙	牙	木	東	角	圖	工	腭
見	疑	牙	牙	齒	音	音						
溪	疑		牙	頭	音	音						
透	泥	舌	舌	頭	舌	舌						
定	泥	舌	舌	齒	半	半						
澄	娘	舌	半	舌	半	半						
澈	娘	半	半	舌	半	半						
知	日	半	半	齒	半	半						
	來	半	半	齒	半	半						
	來	半	半	頭	齒	齒						
	邪	齒	齒	頭	齒	齒						
精	從	正	正	齒	齒	齒						
清	心	正	正	正	正	正						
照	審	重	重	唇	唇	唇						
穿	審	唇	唇	唇	唇	唇						
床	明	唇	唇	唇	唇	唇						
滂	並	唇	唇	唇	唇	唇						
幫	明	唇	唇	唇	唇	唇						
非	微	唇	唇	唇	唇	唇						
敷	微	唇	唇	唇	唇	唇						

皆有二讀，一似「歌可莪」是腭音，一似「基祈義」是齒音，與「照穿娘」諱相近，故於九
(四)「見溪羣疑」舊稱牙音，雖曰牙爲大牙，齒爲小牙，惟其區別不甚明顯，此四陰諱北音
音而論，嚴格言之，乃爲腭官而作與「見溪」等同，故改入腭類。

音，故於九音改稱齒喉音，而影喻仍舊稱喉音，加一純字以別之，又曉匣二音，若以五
(三)「曉匣影喻」舊稱爲喉音，惟「曉匣」之第二三四七八等，北音有變讀似「心邪」齒頭
讀泥，俱用舌而不用齒，故亦改爲舌音與泥娘同類。

(二)又查「來」諱之字音，不是半齒半舌，而實爲舌(徵)無疑，蓋多處方言，來音有讀來有
音耳，故改爲舌音與泥娘同類。

仍讀似「泥娘」諱，其他方音讀似「日」諱者，乃棄其「泥娘」音而讀其韻尺「日」(j)
(一)今查「日」諱之字音，原爲舌音，泥諱之第三第七等，今日福州、安南、客家、日本各方音，
七音者，卽五音中將「來日」二諱抽出，別爲二類「日」爲半舌半徵，「來」爲半齒半商。

如清濁、剛柔、等第分類、之爲重也。此以上論陰聲之機體、此以下論陰聲之功用。

陰聲按其產生體所分之類別、雖爲古今韻書論說偏重者、而對於語音學理、無大扼要、不歸唇舌牙三類、而於韻攝分類則有之、卽本書韻攝章所謂鼻攝者也。

三十六字母、雖分九類、而無西文之所謂鼻音者也、鼻音者卽「明泥娘疑」四字母、舊法收以上各聲、雖分九類、惟除重列者「知照非白」四類、實得五類、故曰五音者爲最得當。

稱齒唇聲。

(七)「非敷奉微」舊稱輕唇音、惟考此四聲、乃「幫滂並明」今之變音、又須靠上齒發音、故

(六)「幫滂並明」舊稱重唇音、因改輕唇音、今稱正唇聲。

(五)「知徹澄娘」舊稱舌上音、惟於今音多讀似「照穿日」聲、故改稱舌齒聲。

音改稱腭齒聲、而於五音改稱腭聲。

溪透徹滂敷清穿

七個。○次清。○○○圈點○

見端知幫非精照心審曉影十一個，舊名全清，字典號以一圈○

陰聲分清濁法（舊法）

音之清濁，歷代韻書俱皆分別，訂有固定陰聲區別之法，詳列如右。

濁者，音品重下而暗昧。

清者，音品輕上而明朗。

律也，才調韻致也，「峯按」調者發聲之清濁也。

以其質品而言，陰聲分清濁二調，調者「說文」註曰和也，「玉篇」度也，「增韻」算也，音調樂

論陰聲分清濁二調

妙竅、今擬將清濁震靜各類、合列一表、俾顯條理、如右式。

陰聲發音、多處方音、有分氣勢之震靜二類、又以其支配參差、再分騎偶奇三類、方可盡其

論陰聲分震靜二類

之分、詳下一章。

以上分法計有四類、惟於事實與名稱、仍有未盡之處、蓋陰聲功用、多處方音有氣勢震靜
疑泥娘明徹來日

七個。半濁。半點。

羣定澄並奉從床邪禪匣喻十一個。全濁。大點。

		靜					
		震		靜			
		清	濁	濁	清		
騎	g	見	羣	溪		k	
	d	端	定	透		t	
	dh,dj	知	澄	徹		th,tj	
	z	精	從	清		c	
靜	zh,zj	照	床	穿		ch,cj	
	b	幫	並	滂		p	
	v(bh)	非	奉	敷		f(ph)	
偶			喻	影		y	
			匣	曉		h	
			邪	心		s	
			禪	審		sh,sj	
奇	ny	疑					
	n	泥					
	nh	娘					
	m	明					
	w	微					
	l	來					
	j(ŋj)	日					

外喉頭、將鋒暗讀而不出聲、起讀之先、則覺震動焉、英文名 Voiced Consonants. 震者、其響聲氣勢震動喉中聲帶也、若以兩手掌掩兩耳、或以一手掌按頭頂、或以手指按

(丁) 騎濁者，即「羣定澄從床並奉」七個，英文無是類音種。騎濁應分震濁、靜濁兩類。騎濁「欄」之欄字，乃讀清(上)平聲。

(丙) 奇靜者，獨濁也，無清相對之謂，此種字音絕無清音，惟於講話常見有之，如粵話「菓(乙)偶靜者，清濁相配也，並無欠缺，與騎借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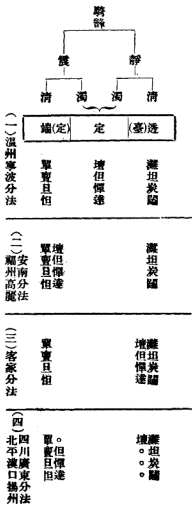
响聲氣勢，不震動聲帶，而於發聲，有噴氣勢，英文名 *Aspirates*。故有稱「呼氣音」。英文名 *Non-aspirates* 故有稱「非呼氣音」。靜騎清者，即「溪透徹清穿滂敷」七個，其震騎清者，即「見端知精照幫非」七個，其响聲氣勢，祇震動聲帶，而於發聲，無噴氣勢，靜，再分清濁。

(甲) 騎靜者，有一濁靜而騎震靜兩邊也，如羣濁騎見溪靜，定濁騎端透靜之類，騎靜分震陰靜應再分清靜，偶靜，奇靜三類。

靜者，其响聲氣勢，不震動聲帶也，英文名 *Voiceless Consonants*。

(二)福州高麗安南三處，「壇但憚達」讀似「端」，「薛」下各字，(單賣旦但)之「薛」同讀。音，而仍微有不同，故作自讀一「薛」。

(一)溫州青波兩處，「定」，「薛」下各字，「壇但憚達」，雖讀似端，「薛」下各字(單賣旦但)之



之「駢」法有五，試舉「定」「薛」之字，而論之。

與「灘坦炭闔」同讀，此說對於北平四川漢口揚州廣東方音，勉強可通，惟對於溫州甯波，已例如「定」諄之「但憚達」撥入端諄，與單竄旦恒同讀，又「壇」音作下平聲，加入「透」諄作，多以「羣定澄從床並奉喻匣邪禪娘」共十二個濁諄爲無用，但用清類加一下平聲而各處方言，音分清濁，故其分體「陰諄」亦有清濁之分，方可貫通各處方音，惟近代韻家著

(五)日本一處，不分震靜清濁，十二個字，俱作「端」諄而讀。

(重列者於反切法亦照式加補)

(注意)有此四因，故本法於各騎濁諄，補足「忌台在皮」四個，俾得分辨而可貫通，(呼氣音)無仄聲字，想或爲沈約并合矣。

「單竄旦恒」之諄，最奇者此五處之音，震濁者（非呼氣音）無平聲字，靜濁者（四）北平漢口揚州四川廣東五處，「壇」讀似「灘坦炭闔」之諄，而「但憚達」讀似（三）客家一處，「壇但憚達」讀以透諄下各字，（灘坦炭闔）之諄同讀。

與乎貫通各方音，則誠然不對，試舉「哉在才采」四字，用羅馬字譯出各方音，即見其理矣。

	騎 薛			
	精	從		清
	哉	在	才	采
C.	tsoi	tsoi	t'soi	ts'oi
H.	tsai	ts'ai	t'sai	ts'ai
F.	chai	chai	chai	ch'ai
W.	tse	ze	ze	t'se
N.	tse	dze	dze ze	t'se
P.	tsai	tsai	ts'ai	ts'ai
M.	tsai	tsai	ts'ai	ts'ai
S.	tsai	tsai	ts'ai	ts'ai
Y.	tsae	tsae	ts'ae	ts'ae
K.	che	che	che	ch'e
J.	sai	sai	sai	sai
A.	tai	tai	tai	t'e

Note 1—

C = Canton	粵東	H = Hakka	客家
F = Foochow	福州	W = Wenchow	温州
N = Ningpo	甯波	P = Peiping	北平
M = Mid China	漢口	S = Szechuan	四川
Y = Yangchow	揚州	K = Korea	高麗
J = Japan	日本	A = Annam	安南

也。

書之震靜則重不應有清、輕不應有濁，故「輕重」想是論說之文意，非語音學分類之名詞。清濁之外，韻書有說某音輕、某音重，惟查各書，不得輕重兩事，所指何物，蓋若謂輕重即本是否屬實不得而知。

話、宵波話震靜兩類，祇有一濁音，沈約因之而定，故後人有罵沈約強改漢音而就其土音，永明末（民國前一千四百餘年）沈約所爲，蓋沈約爲浙江吳興人，所操之話，似今之甯波韻書韻譜，用一騎濁辭而騎震靜兩邊，以致不能一律適用於各方音者，有說此一缺點，乃方可足用。

通中國各省，與乎日本高麗安南各處方音，則各濁辭不可減者明矣，且於缺者須要加補，州甯波高麗安南方音，亦各有差別也，其他濁辭與其清辭亦皆如是各自有差別。今欲貫由上觀之，「哉與在」其陰辭於客家溫州甯波方音，各有差別，「才與采」其陰辭於福州溫

响重下。而上下之中，再分階級。是故聲者，發音位置之高低階級也。發音階級，向分爲一聲有四音也。人類發音，乃從口腔內一處位置而產生。清音者，發响輕上。濁音者，發聲者音也。區別之處，以字言曰音，以類言曰聲。每音屬一聲類，非一音有四聲，又非（四）韻書曰，平上去入爲四聲。音與聲，雖別爲二名，其實一物，是故說文註曰「音者聲也，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皆物感之良能，人習而不察耳。

（三）凡響曰聲，張載正蒙曰，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鼓叩（二）禮月令曰，仲夏之月，止聲色，註聲謂樂也。

徵羽）

（一）說文註曰，聲者音也，傳曰，聲謂五聲，宮商角徵羽也。（此說非也，解見上論宮商角

論字音分位置四聲

(一)有入聲柔類式

		平	上	去	入
柔 律	上清調	預	罕	漢	嗎
	下濁調	寒	旱	翰	曷

(二)有入聲剛類式

		平	上	去	入
剛 律	上清調	單	賣	旦	但
	下濁調	(壇)	但	憚	達

(三)無入聲柔類式

		平	上	去	入
柔 律	上清調	衣	倚	意	一
	下濁調	移	以	異	一

(四)無入聲剛類式

		平	上	去	入
剛 律	上清調	施	始	試	一
	下濁調	時	市	侍	一

論律與聲之個數

去聲、分明哀遠道。

入聲、短促急收斂。

平聲、平道莫低昂。

上聲、高呼猛烈強。

四、所謂四聲者也。故曰、

能綴漢字字音之音，若要綴時，須加六聲之符號。

造之六陽律六陰呂相符。由上觀之，一律應爲六聲。羅馬字種，祇能綴漢字字音之律，而不之尾爲「大D」。若分剛柔，共一十六聲，除四入聲，則存十二聲，故分剛柔二律，適與黃帝所嚴格言之，入聲不應同律（見上表），蓋平上去聲之十二音之尾爲（恩N）而入聲之四音，柔音同數。

聲之個數，向分爲四。平上去入，合爲一調。清濁二調，合爲一律。一律八聲。無入聲者，六聲。剛（四）「峯按」律者，清濁聲調也。

（三）前漢律歷志曰，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黃帝之所作也。

（二）爾雅釋器曰，律謂之分（註曰）律管所以分氣。

律者（一）說文註曰，均布也，十二律均布節氣，故有六律六均（通韻字）。

韻書、清濁各自有餘、不應合算。且於南音又有清濁之餘不能合調者、如曉匣爲清濁相對、照峯計算、聲分四個爲最合理（不是北平所分之四聲）、蓋所謂八聲者、實清濁合算。惟按位置也。

而俗話於呼喚時、或問話時、因欲清朗、變讀爲清上「上上」聲耳、並非另多一節奏之九聲者、有名中聲、如「陳船黎捉銀」等字之俗音、其實該等字音、正聲屬濁平（下平）、八聲者、以廣東話而論、分別最明、與韻書所列（如上表）一一符合、廣東嘗謂能分九聲、第州漢口四川算分五聲、北京算分四聲。

言、雖不分剛柔二律、而聲分數目、各算不同、如廣東安南甯波溫州福州客家算分八聲、揚向來韻書皆稱四聲、指音之高低有四位、平上去入也（不論剛柔清濁而言）、惟查各處方

論各方音聲之個數

如「合曷鶴」讀若「何」。又如「怛達」讀若「打」。

北平口音不能作入聲，惟將入聲之攝尾「卑B」「大D」「歌G」拋棄，而作陽韻讀之。

(四)爲去聲(清濁併爲一)如「漢輪但旦憚」

(三)爲上聲(清濁併爲一)如「罕旱亶」

(二)爲下平新名濁平或名陽平如「寒壇」

(一)爲上平新名清平或名陰平如「預單」

北平四聲分法

四個，爲最合理者明矣。

諱之「裏想相削」不能與邪諱之「詳像」合調也。清濁二諱既分，聲數不應合算，是故聲分二諱，而曉諱之「呼虎辱」不能與匣諱之「胡戶護」合調。又如心邪爲清濁相對二諱，而心

四聲之學，比韻書尤早，永明末（民國前一千四百餘年）已有書出，南齊書陸厥傳曰：永明

四聲畧史

卽濁平，殊失考察，豈下卷之「先蕭歌庚蒸」等音，都是濁平耶。

聲釐分上下二卷，因平聲字繁，並無他義，惟韻家多誤，上卷爲上平卽清平，下卷爲下平卽
（三）上聲由一董至二十九賺，（四）去聲由一送至三十陷，（五）入聲由一屋至十七洽。平
廣韻一書，分爲五卷，（一）平聲上卷由一東至十五刪，（二）平聲下卷由一先至十五咸，
詩詞歌賦，與乎對聯所用，祇分平仄二聲。平爲平一類，上去入爲仄又一類。

日本音不分四聲，平上去俱作一音讀之，入聲作別音讀之。

五聲者卽北平四聲添加一入聲，不分清濁，祇將收聲微促音尾而已。

揚漢川分五聲法

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又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上與平一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而爲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攷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泊乎魏晉上

古四聲說（節錄段玉裁說文解字註）

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乃聲書之始。

祖述而聲韻之道大行，又曰魏時（民國前一千六百餘年）有李登、呂靜等，撰「聲類」十卷，盛解音律，遂撰「四聲譜」，時王融、劉繪、范雲之徒，慕而中譜扇之，由是遠近文學之士，轉相封演，聞見記曰：周顒好爲體語，因此切字皆有紐，紐有平上去入之異，永明沈約文辭精拔，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制韻之家，莫能增減，世呼爲「永明體」。

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瑯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沈約等文，

去聲(憚)同讀矣。濁上(下上)聲、於北音若改讀去聲者、則改稱「卡聲」以其別處有
 (二)濁調之聲、(除入聲另讀外)、平爲下平一聲、(如壇)而濁上聲(但)今音乃多變與濁
 (一)清調之聲、(除入聲另讀外)、平上去三聲、如「單亶旦」各方讀之皆自區別而不亂。
 別者、只濁上(下上)聲耳。

清濁高低或有雷同、惟各自不亂、蓋皆遵從古傳韻書作準故也。今音讀聲與韻書稍有差
 中國各省讀聲似有不同、北平似南上、南上似北去、此爲當然之理也、然而南北講話、雖然
 論四聲各方似有不同

不好焉、而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

章、沈約謝朓王融輩、始用四聲以爲新變、五字之中、音韻悉異、一句之內、角徵不同、梁武帝
 也、去與入一也、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或謂四聲起於永明、其說非也、永明文

向來韻書、未有剛柔二類之分、惟其事實、斑斑可考、如「支時施馳」與「衣基欺希」同一支柔者、辭性純鈍而弱軟。

剛者、辭性鋒利而堅硬。

以其情性而言、陰諱分剛柔二類。

論陰諱分剛柔二類

今本法字典、以音韻闡微作準、各音之下、註明某聲、將來各方四聲、盡歸一律矣。

(三)入聲之音尾、與平上去之音尾不同、亦不能亂。

而同讀一聲者也、各有區別、亦不爲亂。

由上而論、南北讀音、四聲雖似互相混亂、然於一方而論、未有不同聲、如單、寔、且、三聲、仍讀下上聲故也。濁調上聲南音間有不變讀去聲如(挺)字者、惟此種字爲數不多。

(二)端透定精清從心邪知徹澄照穿床審禪日十七聲，固定屬剛類。

(一)見溪羣疑曉匣影喻八聲，固定屬柔類。

下表所列，乃將陰聲三十六個，分排剛柔二類，柔在左，剛在右，而以直立雙線間之。

論陰聲剛柔法

真性（詳見下論陽韻剛柔章）。

一音剛柔之辨，獨在陰聲，惟於陰聲本身之音，不能明顯其性，但於反切所用之韻，則現其之不同，北音不分，俱變阿尼切，惟於入聲「曷但」從古不變，仍似南音分讀「我阿」。

爲一，如寒旱輪三音之寒韻，南音乃用我尼切，單賈旦三音之寒韻，乃用阿尼切，有「阿我」雖同一律，而其音力各不相同，南音讀之區別分明，北音讀之除入聲分剛柔外，餘已變合其音力南音讀之似或小異，而北音讀之，則大不相同。又如「寒旱輪曷，單賈旦但」八音韻，又如「燒照超饒」與「妖驕表燎」同一蕭韻，又如「申真陳人」與「殷銀巾勤」同一真韻，

音之用，故今統計各方音之例而訂之也。

按照今音而論，多方已無剛柔之別，如單與寒、酸與官之類。本法之分剛柔，乃爲貫通各方

- (三)幫滂並明非敷奉微八聲，於第一二等屬剛類，於第三四五六七等屬柔類。
 (四)來泥娘三聲，於第三四等屬柔類，於第一二五六七八等屬剛類。

表 法 柔 剛 分 體 聲

		剛																								
		未				來																				
張	等	影	疑	見	羣	溪	曉	匣	幫	並	滂	明	泥	來	泥	一	透	定	端	清	穿	床	從	精	邪	心
口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呼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呼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魚虞二韻之音雖屬微口呼而其剛柔分法則照張口呼)

口呼、合口呼二名、華梵字譜與諸韻書、經已混用。今改稱張口呼、斂口呼、而分入等、若分剛入等不爲功。今照司馬光分法、而改其名稱、事非好辯、惟求免於悞會、且便於引述、蓋其開其分四等者、對於每一方音、勉強可行、惟亂韻譜古有之排列、又對於貫通各處方音、非分

(二)華梵字譜、與近代諸韻家、多分開口呼、齊齒呼、合口呼、撮口呼、共四等。

(三)切韻要法、分開口正韻、開口副韻、合口正韻、合口副韻、共四等。

(四)司馬光指掌圖、先分開口呼、合口呼、每呼再分四等、共八等。

陰聲分等第之法、與陽韻同、惟查向來韻書、分別等數各異。

各處方音、陰聲亦有等第之別。

論陰聲分張斂口呼與等第

柔則分十六等、統見右表。

林峯音義

司馬光指掌圖	切韻要法	華梵字譜近代韻書	林峯新訂		引證	
			口呼	等第	柔類	剛類
開口呼	開口正韻	開口呼	張口呼	一	干	散
	開口副韻	齊齒呼		二	翹	山
合口呼	合口正韻	合口呼	斂口呼	三	建	善
	合口副韻	撮口呼		四	堅	先
開口呼	合口正韻	合口呼	斂口呼	五	官	酸
				六	關	撰
合口呼	合口副韻	撮口呼	斂口呼	七	卷	船
				八	消	宜

論音聲之統系

欲明陰聲之口呼等第，須先識其統系，今將列出如右。

張	一	等	見	溪	疑	端	透	定	泥	幫	滂	並	明	精	清	從	心	邪	曉	匣	影	喻	來	(日)	
	二		，	，	，	知	徹	澄	娘	，	，	，	，	照	穿	床	審	禪	，	，	，	，	，	，	，
	三		，	，	，	，	，	，	(日)	非	敷	奉	微	，	，	，	，	，	，	，	，	，	，	，	，
	四		，	，	，	端	透	定	泥	幫	滂	並	明	精	清	從	心	邪	，	，	，	，	，	，	，
	五		，	，	，	端	透	定	泥	幫	滂	並	明	精	清	從	心	邪	，	，	，	，	，	，	，
	六		，	，	，	知	徹	澄	娘	，	，	，	，	照	穿	床	審	禪	，	，	，	，	，	，	，
	七		，	，	，	，	，	，	(日)	非	敷	奉	微	，	，	，	，	，	，	，	，	，	，	，	，
	八		，	，	，	，	，	，	(無音)	(無音)	(無音)	(無音)	(無音)	精	清	從	心	邪	，	，	，	，	，	，	，

縱排者爲四等（一）見溪羣疑通居四等（二）端透定泥居第一四等，知徹澄娘居第二三影喻（六）來（七）日，七共二十三聲。

橫排者爲七類（一）見溪羣疑（二）端透定泥（三）幫滂並明（四）精清從心邪（五）曉匣按照舊韻譜，橫分七格，縱分四格，張斂二呼同式。

漢文合，今仍其舊。

各有多寡，然或字母多而母中不能有字，或字母少而字音多無所歸，惟三十六母之譜，與回回諸字書，亦分韻分母，而與中土之音多不對。邵子皇極經世書，及近代言韻者，其字母皆足以包之，各省風土之殊，古今音韻之變，亦有以界之，乃漢文審音之樞要也。他如高麗二十五行，橫分四等，平上去入，以聲相附，唇喉齒舌，以類相從，凡經史韻書中有音有字者，於鄭樵七音略，而審定於元劉鑑「切韻指南」凡三十六母，內有一十三母重列者，故縱分音韻圖徵曰，按韻分音，在乎字母，每音上所標「見溪」等字，乃字母也。其法出自梵僧，詳析

而異讀，又於日本安南客家福州各方音，今讀「摘宅茶詫知展馳」等字，仍讀端透之（一）「知徹澄娘」爲「端透定泥」之變音，或曰今音，試看滯與帶、傳與團、橙與登等字，同形諱之音，詳論如右。

蓋查重列各諱之字，有與原諱之字同形，又讀古音者，如福州客家日本安南等處，仍讀原已有變讀，故沈約等於撰三十六字母時，訂有重列者，「知非照等」一十四諱目。何以言之，查漢字字音，原始似祇有「見端幫精」等二十二諱目之音，後至元魏時，剛類諱音各等第，

論陰諱因等第而變讀

三等張斂二呼同論。（獨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第八等無音）

照穿床審禪居第二三等、（五）曉匣影喻通居四等、（六）來通居四等、（七）日獨居第一等、（三）幫滂並明居第一二四等、非敷奉微居第三等、（四）精清從心邪居第一四等、

饒等字。

〔泥娘〕薛中字、與日薛字同形、而異讀、如女與汝、諾與惹、內與芮、嬾與輓、孃與讓、錢與爪與早。

〔三〕〔照穿牀審禪〕爲「精清從心邪」之變音、而屬洪大、如棧與贊、齋與哉、春與村、山與散、〔明〕薛、可見「微」爲「明」之變音、或曰今音。

〔微〕薛內之斂口呼、如「文萬無微」等字、粵東客家溫州宵波高麗日本今仍讀似又於安南讀音、凡斂口呼字、如破普配判、俱變讀似非敷薛矣。

與盼、販與板等字、同形而異讀、又於高麗日本方音、今讀「寶皮非肥」仍同一薛讀音。
〔二〕「非敷奉微」爲「幫滂並明」之變音、或曰今音、試看肥與巴、逢與蓬、排與罪、廢與撥、粉音。

論韻尺

(七)「來」通居八等、永無更變。惟多鄉談有來聲字者讀泥聲、而又有泥聲者而讀來聲也。雲。

亦已變讀矣、如寒與閑、孩與諧、炕與香、恒與杏、又庵與淹、謳與優、阿與鴉、安與晏、溫與
(六)「曉匣影喻」通居八等、南不變音。而於第三四七八等、北平漢口揚州四川溫州青波、
變音、而於北平四川揚州漢口方音、多讀似「泥」聲、如牛逆擊處等字。

亦已變讀矣、如干與艱、建根與巾、緊寬與勸、權岸與顏、言「疑」聲之字、通居八等、南不
(五)「見溪羣疑」通居八等、南不變音。而於第三四七八等、北平漢口揚州四川溫州青波
亦有變讀、詳論如右。

自訂三十六字母時至今、多處方音、如北平漢口揚州四川等、連柔類聲音、於各等第

類 等	柔	剛
一	我 O	阿 (a)o
二	雅 (y)h	事 (s)h
三	意 i	日 j
四	爾 e	思 e
五	烏 u	蘇 u
六	化 hu	衰 hu
七	于 iu	如 ju
八	倫 eu	須 eu

韻尺列

韻似應祇有「阿事日如」四個之用，又以齊整，餘仍訂之。二共韻尺一十六個，如右列。變成七等別類陰聲，共計八等，第一等陰聲似無韻尺之必要，惟以整齊，故仍訂之。又剛類「見端幫精」等二十二個為基礎（即第一等），然後以下七等，參加「韻尺」七個，使之拚合，能達其堂奧，故不得不借羅馬字而表現之。今考羅馬字譯出陰聲之音，其學理乃以陰聲上論陰聲之變讀，乃因所居等第而致之也。今欲識等第變讀之理，獨以漢文解釋，仍或未

明其勢力矣。

動也。茲舉北平之音而論，試看十六韻尺，居於「見端」陰諄與「寒」韻攝之間，如何工作，則居音之中，或使陰諄變，或使韻攝變，而致一字之音，變讀而成千百種方言者，皆韻尺之主。「堅官」二字同屬「見」諄「寒」攝，而不同音者，以堅官二字音中所含之韻尺不同也。韻尺若以主觀言，韻尺者區別音調等第之差度者也，或曰使一音調而變成別音調者也，例如音之大小者，應名之曰尺。又以其功用多屬韻性，故名之曰「韻尺」。

亦分度量，故有一等洪大，二等大，三等細小，四等最小之別，此言音形之大小也。故度量爲顯明貼切，蓋考韻書古人之意，音之發聲，表形於口，故有開口呼，合口呼之稱，開合之中，曰際也。又介母之爲物，以地位言，乃居陰諄韻攝之間，惟以其功用言，「韻尺」名詞，似乎更韻尺者，「注音字母」稱爲介母也。介之名詞，祇見於注音字母，頗有意義，蓋「介」字字典註

柔類韻尺(見寒切)

	等	詠	尺	攝	公	綴	柏克釋音
張 口 呼	一	歌 g	我 o	安 an	干 goan		kan
	二	”	雅 h	”	觀 ghan		chien
	三	”	意 i	”	建 gian		chien
	四	”	爾 e	”	堅 gean		chien
斂 口 呼	五	”	烏 u	”	官 guoan		kuan
	六	”	化 hu	”	關 ghuan		kuan
	七	”	于 iu	”	卷 giuan		chüan
	八	”	愉 eu	”	涓 geuan		chüan

- | | | | | | | | |
|------------------|----|----------------------------------|------------------|---|---|---|---|
| 八。歌。愉。安。。 | 消。 | 歌。愉。有。力。。 | 已。變。。 | 。 | 。 | 。 | 。 |
| 七。歌。于。安。。 | 卷。 | 歌。于。有。力。。 | 已。變。似「基」音矣。 | | | | |
| 六。歌。化。安。。 | 關。 | 歌。化。無。力。。 | 不。變。。 | 。 | 。 | 。 | 。 |
| 五。歌。烏。安。。 | 官。 | 歌。烏。無。力。。 | 不。變。而。照。原。聲。切。音。 | | | | |
| 四。歌。爾。安。。 | 堅。 | 歌。爾。有。力。。 | 已。變。。「基」。 | | | | |
| 三。歌。意。安。。 | 建。 | 歌。意。有。力。。 | 已。變。。「基」。 | | | | |
| 二。歌。雅。安。。 | 艱。 | 歌。雅。有。力。。 | 已。變。似「交」音矣。 | | | | |
| 一。等。歌。我。安。切。得。干。 | | 歌。因。我。尺。無。力。其。聲。不。變。而。照。原。聲。切。音。 | | | | | |

左表之說明 見諫之勢、古讀似「歌」又寒韻柔攝爲「安」故用歌安切。

剛類韻尺(端寒切)

	等	辭	尺	攝	公	級	柏克釋音
張	一	帶	阿	散	單		tan
	二	”	事	”	站		chan
	三	”	日	”	展		chan
口	四	”	思	”	類		tien
	五	”	蘇	”	端		tuan
呼	六	”	衰	爽	椿		chuang
	七	”	如	散	轉		chuan
斂	八	(無音)					

一等帶阿散切得單。帶因阿尺無力其辭不變而照原辭切音。
左表之說明 端辭之勢古今讀似「帶」又寒韻剛攝為「散」故用帶散切。

變讀「罩制」如站展椿轉等音。

第一四五等照古音讀似「帶低」如單顛端等音，而於第二三六七等，因各韻尺之勢力，已第二三四七八等，因各韻尺之勢力，已變讀「交基」如艱建堅卷滑音，又「端D」諱之音，於由上可見，北平一方，「見G」諱之音，於第一五六等照古音讀似「歌」如于官關等音，而於八。（無音）

- | | | | | |
|--------|----|------|-----|-----------|
| 七。帶如散。 | 轉。 | 帶。如。 | 有力。 | 已變似「制」音矣。 |
| 六。帶衰爽。 | 椿。 | 帶。衰。 | 有力。 | 已變似「罩」音矣。 |
| 五。帶蘇散。 | 端。 | 帶。蘇。 | 無力。 | 不變而照原諱切音。 |
| 四。帶思散。 | 顛。 | 帶。思。 | 有力。 | 已變似「低」。 |
| 三。帶日散。 | 展。 | 帶。日。 | 有力。 | 已變似「知」。 |
| 二。帶事散。 | 站。 | 帶。事。 | 有力。 | 已變似「罩」音矣。 |

數字而用羅馬字證明之。

因別方音、於各等第、再有區別也。故曰一字之音、分別千百種方音者、韻尺之主動也。今舉上章有言、一辭而有數讀、例如「見G」辭讀歌交與基者、又「端D」辭讀帶低知罩與制者

論陰諄因各方音而變讀

而變讀章。

或問何以分交與基、罩與制。答曰、因別方音於各等第再有區別也、其理詳下陰諄因方音等、今又分剛柔、故共分一十六等、俾能貫通各方音之反切、且便引述也。

或問韻書向分四等而今分十六等、何謂也。答曰、韻書之分四等、後再分張斂二呼、實分八

見
譯

	歌	交	基
C.	ko	kau	kei
H.	ko	kâu	ki
F.	koa	kâu	ki, kwí
W.	ku, ko	koa	ci
N.	kou	ciqa, koa	ci
P.	ko	chiau	chi
M.	ko	chiau	chi
S.	ko	chiau	chi
Y.	kêo	chiao	chi
K.	ka	kio	kíi
J.	ka	kio, kō	ki
A.	ka	giau	kí, kō

自同音也、且有一定變例。

由上可見、同是一韻而其辭、各方各讀、雖屬各韻、而各讀若於同等（即同韻尺）同攝亦

		端 辭 人				
		帶	低	罩	知	制
林	C.	tái	tai	cháu	chi	chai
華	H.	tai	tai	tsau	ti,chi	che, chi
音	F.	tai	ti	tau	ti	chie
義	W.	ta, da	ti, di	tsoa	tsz	tsi
	N.	ta, te	ti	tsoa	chI	chi
	P.	tai	ti	chau	chI	chI
	M.	tai	ti	chau	tsz	tsz
	S.	tai	ti	chau	chI	chI
	Y.	taa	ti	tsoa	tsz	tsz
	K.	te	chō, chē	cho	chi	che
	J.	tai	tei, tai	tō, chō	chi	sei
	A.	dai	de	trau	tri	che

查其平聲之字如「成臣常蟾」等，北平方音，已變讀似「柴」音（餘聲照例讀）。又邪薛之音，陰薛因平仄聲而變讀者，大概言之，爲禪邪二薛。按照韻譜，禪薛之音，例應讀似「時」音，惟

論陰薛因平仄聲而變讀

外轉者爲一音，拼內轉第四等又一音，拼其他者又一音。

薛，尤爲多變，譬如「怕譬丕」三字，雖屬一滂薛，而其三字，讀似「怕體非」三樣，蓋查滂薛拼一非薛，而其讀音，雖屬同薛，而因爲他韻攝或別轉者，則不同讀也。又安南方音，對於「滂」乎「爾」韻攝之歛口呼，例如「蔓滯站展哲追等音，雖屬同一知薛，又例如夫風紛福等音同第四等，「照穿床審禪」之第二三六七等，「非敷奉」之內轉，若遇「愛世庵安邊等」韻攝，與陰薛因韻攝而變讀者，獨於日本安南二處，凡舌齒唇譯者如「端透定日精清從心邪」之

論陰薛因韻攝而變讀

間有字音，如粵東之讀「轟擄豁」等音，於反切不能以兩字而貫通各方音者，本法字典只所欠各騎濁聲，按次列出一表如右，俾作反切之用。

所用之字，改以音首獨有陰聲者，並將三十六聲，所因清濁等第，韻尾，變讀各樣陰聲與乎三十六舊聲（字母）之字，音首是聲，音尾又是聲，不善習者於拼音時，往往錯誤。本書反切

論陰聲新標目

之用也。至其詳細解釋可看「各地方音羅馬字音譜」（另一書）

新標目，或盡統括所有變讀條理，故分清濁聲外，多添聲目四五十個，乃俾貫通各方音以上陰聲變讀各論，乃舉其扼要者而言之，其中他種變讀，不及細論。惟下章所列之陰聲之字，如「頌寺謝像習續席」等，則讀似「齋」音。

例應讀似「思」音，惟其平聲之字，如「松詞隨徐邪詳尋」等，粵東方音，讀似「柴」音，而仄聲

等第	清濁	舊目	新目
一五六等	清聲	見	歌 跪 葵 叩 可 枯
	濁仄	羣	
	濁平	溪	
二三四七八等	清聲	見	基 交 忌 祈 歎 巧
	濁仄	羣	
	濁平	溪	
一五等	清聲	端	帶 大 臺 泰
	濁仄	定	
	濁平	透	
四八等	清聲	端	吊 低 第 題 地 條 體 挑
	濁仄	定	
	濁平	透	

四七八等音、清聲者、即改用新目「基、或交」、濁聲者、即用「忌」、餘聲皆倣此。

例如舊目「見」聲、於第一五六等音、清聲者、即改用新目「歌」、濁聲者則用「跪」、而於第二三

右表說明

註普通反切、而另註粵讀某某切。此類之字無多、不設標目、俾省額數。

等第	清濁	舊目	新目
二六等	清聲	知	摘宅茶詫
	濁仄	澄	
	濁平	徹	
三七等	清聲	知	知雉馳恥
	濁仄	澄	
	清聲	徹	
一五等	清聲	精	哉在才采
	濁仄	從	
	清聲	清	
四八等	清聲	精	孜濟 自州 慈齊 欣妻
	濁仄	從	
	清聲	清	

等第	清濁	舊目	新目
二六等	清聲	照床穿	瓜 齋 案 巢 柴 乍 愁 抄 斂
	濁仄		
	濁平		
三七等	清聲	照床穿	止 制 劑 柴 斂 自 營 齒
	濁仄		
	濁平		
各等	清聲	幫並滂	寶 卑 鼻 毘 僻 聾 丕 暴 皮 怕
	濁仄		
	濁平		
各等	清聲	非奉敷	非 夫 父 扶 敷 吠 肥 費
	濁仄		
	濁平		
等	清聲		

等第	清濁	舊目	新目
一四一四	五八五八	清濁	心邪
			腮思寺邪
			西
			詞
二二三二	六七六七	清濁	審禪
			師施事
			疆始時
			世
			誓
一五二一	五六七八	清濁	曉匣
			好希
			灰孝
			毀熏
			休
			胡
			肴
			下
			肴
一四二	五八六	濁	泥娘
			乃泥
			拿
			日
			饒

陽韻者、一音之父種、陽分也。陽韻之成、乃以韻尺加諸韻攝而構造。今欲論陽韻、須先論構分、非由字種構成、可以解剖明析也。

論韻典籍、可謂多矣、惟其中學理、寥寥無幾、其中議論、屢屬錯誤、想亦因漢字字體、整個不

論陽韻

等第	清濁	舊目	新目			
各等	清	影	阿	幽	威	
各等	濁	喻	猶	章		
各等	濁	疑	義	艾	吾	牛
各等	濁	來	理			
各等	濁	明	美	母		
各等	濁	微	微			

(四)平張口腔、舌頭位低發响。○「我」。(O)

(三)咀角旁侈、舌中位高發响。○「意」。(I)

(二)平張口腔、舌尾位低發响。○「爾」。(E) (南音讀似靴)

(一)大張口腔、舌頭位低發响、則成「阿」素(A) (讀似雅)

羅馬字種响素有五「阿爾意我烏」(A E I O U)是也。

化、祇受口腔內容、閉合寬狹空度而成、純正單簡而不雜。

Vowels。該類响聲、應稱「响素」蓋响聲爲音之元素、未受喉腭舌齒唇有所節制、與乎變人類天籟、乃宗氣由肺而生、經聲帶口腔而出、成爲响聲、(舊名母音、响音、元音、英文名

論攝素攝尾

造陽韻之機件、卽韻尺、韻攝、攝素、攝尾等件。

(甲)發聲有「我A」素者、舌頭位低、响聲在前、故稱爲外轉。

攝素者、乃响素「我爾」二個是也。韻攝之分外內二轉、獨賴攝素之所區別也。

爲直衝、阻衝、二類。再分素攝、複攝、鼻攝、入攝四類。

攝尾者、一音之所由收也。不分平上去三聲、攝尾有九個、「素意鳥母恩義卑大歌」是也。分

(攝字康熙字典註曰攝猶結也)

漢字語音、照峯解剖、則先分爲陰諄、陽韻。陽韻再分爲韻尺、韻攝。韻攝再分爲攝素、攝尾。

今漢字响素共計七個。以上各响素發响之形式對鏡可見。

(七)咀唇外侈、舌中位高發响。○。「日」。(J)

(六)咀唇外侈、舌頭位高發响、則成「事」。(S(H))

考漢字音理、「日」事(S(H))响、視爲有响素之功用。

(五)歛咀向外、舌頭位高發响。○。「鳥」。(U)

韻攝者、二攝素與九攝尾相結而成者也。如右式

論韻攝

素。

(注意)攝素古用我爾二個、阿爲我之剛。今音外轉多讀剛「阿」音、故西文用「阿A」
 (乙)發聲有「爾E」素者、舌尾位低、响聲在後、故稱爲內轉。

		攝素		攝尾
		外轉 (A)	內轉 (E)	
直	素攝	我 ah	爾 eh	素 h
	復攝	愛 ai	餽 ei	意 i
		奧 au	漚 eu	烏 u
衍	鼻	庵 am	音 em	母 m
		安 an	恩 en	恩 n
	發攝	發 ang	翰 eng	義 ng
阻	入	始 ab	邑 eb	卑 b
		遏 ad	薤 ed	大 d
		惡 ag	鼓 eg	歌 g
衝	攝			

字南音作我讀、北音作鴉讀。爾字南音作翳讀。

(注意)爾錫音邑四攝、原屬第三等韻、蓋第一二等無字、故從此起。又於以下反切、阿「澗齧餒」似「爾」。

入攝者、卽入聲也。結收鼻攝各調。北平不讀入聲、祇讀其攝素、故讀「始遏惡」似「我」又讀鼻攝者、攝尾爲唇舌腭之辭、响由鼻出、被其限制而結尾。祇此鼻攝可以調出入聲。

複攝者、攝尾爲別响素、攝素响素結攝而成。英文名 *diphthongs*

素攝者、攝尾爲本攝素、純正不變、而照讀。西文加 *h* 者、俾整齊耳。

阻衝者、攝尾爲唇舌腭之辭、响聲出外、被其限制而結尾。

直衝者、攝尾爲响素、响聲由內至外、直衝由口而出、並無阻礙。

左表之說明

以上韻攝(不分平上去)共計一十八個而屬柔類

	素攝	複攝	鼻攝	入攝	我攝	我攝	我攝
外 轉	我、素、照、讀、我、ah	阿、意、變、爲、愛、ai	阿、烏、母、安、庵、su	阿、思、義、狝、安、an	阿、義、卑、粉、ang	我、大、遇、ab	我、歌、惡、ag
	爾攝	爾攝	爾攝	爾攝	爾攝	爾攝	爾攝
	爾、素、照、讀、爾、eh	爾、意、變、爲、爾、ei	爾、烏、母、恩、音、en	爾、思、義、粉、邑、en	爾、義、卑、瓮、eng	爾、大、駝、ed	爾、歌、煖、eg
	爾、素、照、讀、爾、eh	爾、意、變、爲、爾、ei	爾、烏、母、恩、音、en	爾、思、義、粉、邑、en	爾、義、卑、瓮、eng	爾、大、駝、ed	爾、歌、煖、eg

		攝素		攝 尾
		外轉 A	內轉 E	
直	素攝	娑 soah	師 sheh	素 h
	術	複攝	腮 soai	世 sjei
攝		騷 soau	走 zoeu	烏 u
阻	鼻	三 soam	森 shem	母 m
		散 soan	臻 zhen	恩 n
	攝	桑 soang	僧 soeng	義 ng
術	入	颯 soab	澀 sheb	卑 b
		薩 soad	瑟 shed	大 d
	攝	索 soag	塞 soeg	歌 g

表列出之字，俱取「心」諱者，蓋此諱之音，最易拚調，且近「精清從」各諱之音。以上十八個韻攝，乃屬柔類。而剛類韻攝，無獨立之字，必靠配合剛性陰諱，乃可表現。故下陽韻之性分剛柔二類，故其創基之「韻攝」亦有剛柔之辨。

論韻攝分剛柔二類

立無柔類對照，故亦當分列。

無字，故由此起，列作韻攝。而與其同等者北音有區別，如世與基。又「師森臻灑瑟」獨
(四)「師森臻灑瑟」五攝原屬第二等，因第一等無字，又「世」攝原屬第三等，因第一二等
(三)始與颯、遇與薩，南北都有區別。

(二)庵與三、安與散，南音有區別，北音無區別。

區別者，不致欠用。

音，似無大區別，惟以下其他各攝，俱有區別，故仍分列，俾得整齊，又俾別處方音，或有
(一)我與娑、愛與腮、奧與驪、惡與索、駝與桑、謳與走、翰與僧、鉞與塞八對，於所知十二處方

柔類與剛類比較區別各點

以上剛類韻攝（不分平上去），共計一十八個。結攝之理，與柔類同。

者、四等俱全也。通門者、一等字多也。狹門者、四等字少也。偏門者、三四等俱字少也。

廣通門者、第三等字通及第四等字也。偏狹門者、第四等字少、而第三等字多也。或曰、廣門所謂「廣通門」「偏狹門」者、乃論一攝內各等第字數多寡之謂也。

韻攝、亦可謂進一步矣。其法乃將廣韻二百零六韻、拆為韻攝十六個見下表。

鑑、頗諳音學、撰有「切韻指南」將陽韻解剖、雖不根據科學解剖、至其骨子响素、然分拆至由上可見、韻攝者為一韻之收聲、乃「我爾」兩响素結攝別响素、或攝結陰聲而成。元朝劉

論韻攝拆法與廣狹各門

(我始遇惡)仍存古讀。

(五)北平之音、已將複攝鼻攝「我」類之柔性(哀奧庵安狹)而變為剛性、而素攝入攝

轉名	外							轉
類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攝名	江 ang	蚡 ai	臻 en	山 an	効 au	假 ah	梗 eng	咸 am
舊韻目	江講絳覺	貽海泰代曷皆駭怪儲齊齊霽灰賄隊來廢祭佳蚡卦夬	眞軫震殷隱焮痕很恨沒魂混愿諄準摯文吻問臻	寒早翰山產諫仙獮線薛元阮願月桓緩換刪先潛銑霽霰	黠屑 豪皓號肴巧效宵小笑簫篠嘯	麻馬禡	庚梗諍陌清靜勁昔青迥徑錫耿映麥	儼闕極鑑鑑盍狎估業 覃咸勘合鹽琰豔葉咸賺陷洽凡范梵乏敢忝諫添銜嚴檻
門名	獨	廣	通	廣	廣	狹	廣	狹

(二)臻攝似深攝、梗攝同曾攝、應屬內轉、蓋各攝素爲爾E。

(一)入聲「覺薛月屑麥合葉屋燭德物藥職緝」等、不當與平上去同列、因攝尾收聲不同。

以上分法不當各點列下

內				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通	止	遇	果	宕	曾	流	深
ueng	eh	au	ah	ang	an	ou	em
東董送屋冬宋沃鑑腫用燭	德脂旨至質微尾未術物迄支之止紙真志櫛	魚語御虞麌遇模姥暮	歌哿箇鐸戈果過	唐蕩宕陽養漾藥	蒸拯證職登等燈耕	尤有宥候厚候幽黝幼	侵寢沁緝
偏	通	偏	狹	偏	偏	狹	狹

轉符合兩全。(四)「模魚」攝、實「豪」之歛口呼、「虞」攝、實「尤」之歛口呼。不應另分「傀」爲「支」之歛口呼，不應另分一類。(三)「齊」攝、峯改爲內轉，以符事實，且得外內(二)「峯按」(一)「麻假迦結厄」原爲「歌戈果歌阿我」之第二三等，不應另分一類。(二)因英厄「五攝、添加「母」攝。

薛之影喻母字中而取，甚便於拚切。以上二法，其事實大同小異，所差者重用「矣優」後有「國書十二字頭」再爲更改，比之以上兩法，頗進一步，蓋其採用之字，俱由無首(一)清朝有「字母切韻要法」將劉鑑韻攝十六個再減爲十二個。

論韻攝各法之比較

- (五)宕攝爲江攝、張斂各等，應屬外轉江攝。
- (四)果攝爲麻馬禡之張斂各等，應屬外轉假攝。
- (三)魚語御模姥暮爲豪皓號之歛口呼，應屬外轉効攝。

攝尾分類	廣韻劉涓兩 舊韻目合列	切音指南	切韻要法	十二字頭	林韻	
					外轉	內轉
素(h)	歌 戈 麻	果 假	歌 迎 結	阿 厄	我	一
	支 之 脂 微	止	械 傀	衣 矣	一	爾
意(i)	佳 灰 哈 齊 (齊)	蟹	該	艾	愛 一	一 錫
烏(u)	豪 肴 簫 (魚模) 魚 虞 尤 侯 幽 (虞)	效 遇 流	高 鈞	傲 厄 殿 優	奧 一	一 謳
母(m)	咸 覃 鹽 侵	咸 深		母	庵 一	一 音
恩(n)	寒 珊 先 元 真 文 諄 臻 殷 魂 痕	山 臻	干 根	按 恩 因	安 一	一 恩
義(ng)	陽 唐 江 蒸 青 登 庚 耕 清 東 冬 鍾	宕 江 曾 梗 通	岡 庚	昂 嬰 英	鞅 一	一 鞅
卑(b) 大(d) 歌(g)				卜 忒 克	盼 邊 惡	邑 鮫 鯨

(二)宋朝司馬光爲發明等韻條理之第一人，撰有「四聲切韻指掌圖」二十幅，將所有陽條、今之失傳矣。

大、三等爲細小、四等爲最小、等語而已。學者茫然。詎知前人所訂，事事有理，法法有（一）口呼等第之精義，諸家韻書，或略而不叙，或論而蒙昧，如說「一等爲洪大，二等爲次薛變，上篇論陰薛已言之矣。今論其使韻攝變，卽論陽韻之口呼與等第也。

上篇有言韻尺者，區別音調等第之差度也。韻尺居音之中，或使陰薛變，或使韻攝變，使陰論口呼與等第

以上各點，詳見於左表，及陽韻分類論。

之歛口呼，不應另分各類。

「遇厄」一類。（五）「江」實爲「宕」之第二等。「曾」實爲「梗」之第一等。「通」實爲「梗」

調也。聲與等之區別，聲者一音發响，在口腔內或高或低之位置。例如「臧駘葬」三音，等第者，字音張斂口呼中之等差也。或曰，等第者音之變化也。音樂家之所謂變調、轉口呼者，發音時口咀張斂之形式也。張斂二形，張者咀唇開侈，斂者咀唇收闔，含有「烏」响干音，以爲按母分音之據，乃呼法也。

幅，共分四等，名目加詳，其實無二。今於每韻內，註開口呼、齊齒呼、合口呼、撮口呼，各若於開口呼內，又分齊齒呼。於合口呼內，又分撮口呼。每呼二等，以別輕重，二呼同居一音，卽四等之意，今仍其舊。依韻辨音，各有呼法，舊分開合二呼，每呼四等。近來審音者，（四）音韻闡微曰：歷代韻譜，多分四等，故俗呼「等韻」。邵子皇極經世書，分「開發收閉」四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口。

（三）有曰：初出於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顎之間，謂之齊齒。斂唇而蓄之，韻首先分爲開（張）口呼，合（斂）口呼二類，每呼再分四等，每等又分平上去入四聲。

(注意)安散二攝、乃寒韻柔剛二部。

今擬舉「安散」二韻攝、加上韻尺、列出下表、試看其變化。

別、亦由此分。韻尺之學不可略也。

韻攝乃陽韻之創基、所有陽韻之等第、皆由韻攝而起、韻尺便之變化也。又方音之異、插韻尺七個、使之參合、變成七等別類陽韻、共計八等。若分剛柔、則計十六等。換言之、乃以韻攝、一十八個爲基礎、所以韻攝、列爲音之第一等、卽初級也。然後以下七等、再响之中、含有「烏」响、咀唇爲其闔、斂向外、昂攝之响亦因之轉變。撮而言之、陽韻各等、「伊」响、咀角爲其開、侈兩傍、「昂」攝之响亦因之轉變。「莊」音之度量、乃哉烏昂切、發也。「臧」音之度量、乃哉昂切、發响簡單。「將」音之度量、乃哉伊昂切、發响之中、含有分三位置也。等第者一音發响、口外咀唇度量之洪細。例如「臧將莊」三音、分三度量

		柔 類				剛 類			
呼 法	等 第	陰 聲	韻 尺	韻 攝	陽 韻	陰 聲	韻 尺	韻 攝	陽 韻
張 口 呼	一	(影)猶 y	我 o	安 an	安 yoan	(心)思 s	阿 o	散 an	散 soan
	二	”	雅 h	”	晏 yhan	”	事 h	”	山 shan
	三	”	意 i	”	焉 yian	”	日 j	”	善 sjan
	四	”	爾 e	”	煙 yea	”	思 e	”	先 sean
斂 口 呼	五	”	烏 u	”	剗 yuoan	”	蘇 u	”	酸 suoan
	六	”	化 hu	”	彎 yhuan	自 z	衰 hu	”	撰 zhuan
	七	”	于 iu	”	鴛 yiuan	贊 c	如 ju	”	船 cjuan
	八	”	愉 eu	”	淵 yeuan	心 s	須 eu	”	宜 seuan

由上可見「安散」二攝爲各韻尺之勢力已變成十四韻、連本身共計十六韻、韻尺之神通、

八。愉。安。淵。

七。于。安。鴛。

六。化。安。彎。

五。烏。安。剋。

四。爾。安。烟。

三。意。安。焉。

二。雅。安。變成晏。

一等。猶我與安拼、不變安。

柔類

八。思須。散。宣。

七。譬如。散。船。

六。自衰。散。撰。

五。蘇。散。酸。

四。思。散。先。

三。日。散。善。

二。事。散。變成山。

一等。思阿與散拼、不變散。

剛類

左表說明

(五)「散山」南讀似無區別，而實「散S」鋒利，而「山Sh」鈍。

(四)「焉善」南讀同韻，北讀善似散。

(三)「晏山」南讀同韻，北讀晏似焉。

(二)「晏散」南讀同韻，北讀晏似焉。

鄉談讀「建」似「倦」，想因韻尺日(J)之影响也。

等如「建堅」兩音，南北似無區別，惟查日本高麗福州多能分別。又以峯所知，中山縣(一)「晏焉煙」北讀同，而南讀晏似山。又「焉煙」南北同讀，而廈門讀煙似昏。又第三第四各等中之音，一方讀之似有雷同，惟因別方不同讀，故宜分列之。今就北平與廣東而論，

論等第讀音有同而應分

可謂大矣。

盡然、如安南讀四等內轉之「卑鼻」音、與其他等之內外轉「寶暴」音不同。卑鼻讀似地、而有如此區別、而近代南北、各自併合、而變同讀者也。例如第三四兩等之音多處同讀、惟非由上可見、等第之分、不因一方之讀音而列、實因各方音不同而別之也。又或古時讀音確等而讀、故也。

有區別者不致欠用、二俾保存字音等第、不亂古法。且此數等剛類之音、今音仍照古例分柔類之第三與第四等、又第七與第八等音、每一方音、雖多同讀、仍不宜合併、蓋一俾鄉談

(十)「駕與淵」福州高麗日本俱有分別。

(九)「酸船宜」南讀同韻、北讀分三韻。

(八)「撰船」北讀同韻、而南讀撰似贊、又船似酸。

(七)「善先」南讀同韻、北讀善似山、又先似仙。

(六)「山善」北讀同韻、而南讀善似線。

論陽韻分剛柔二類

讀音、或可謂仄聲無濁音。

寰爲下平、婉遠爲上聲、怨院爲去聲、噦越爲入聲。換言之、凡濁仄聲字、北平俱同清韻之聲。惟北京祇分平聲之清濁。(卽上平下平)其餘仄聲不分清濁、俱作清音讀之。如鴛爲上平、袁遠院越、爲濁四聲。

各方讀音、分別清濁之法不同。按之韻書、廣東讀音、俱照韻譜分法、如鴛婉怨噦、爲清四聲、低暗。前陰薛清濁章已詳論之矣。

陽韻之分清濁二類、猶字音與陰薛之分清濁也。清者、响質輕上而高朗。濁者、响質重下而陽韻者、一音之分體也。故其質品之清濁、與乎情性之剛柔、皆與音同。

論陽韻分清濁二類

寶暴與其他處同讀。今欲貫通讀音、俾各方適用、當仍其舊且存古法。

話、或北人說南話、屢有不對者、實未細究此點。試引數字而證明之。
字典韻書、所載反切、俱以一人所在地所操之音而訂、因之皆不適用於各方。又南人說北
上篇有言、一音剛柔之辨、於諱本身不甚明顯、但於反切所用之陽韻、則現其真性也。向來

引證	陰	(性)	廣	韻	(性)	集	韻	(性)	聞	徵	(性)	舉	按	應	改				
警	精	(剛)	作	合	切	(柔)	麗	合	音	庵	切	(柔)	北	合	南	差	哉	三	切
含	匣	(柔)	胡	男	，	(剛)	胡	南	胡	南	，	(剛)	北	合	南	差	豪	庵	，
貞	知	(剛)	涉	盈	，	(柔)	知	盈	知	嬰	，	(柔)	北	合	南	差	知	聲	，
迎	疑	(柔)	語	京	，	(柔)	魚	京	宜	擊	，	(柔)	北	合	南	差	義	英	，
醜	穿	(剛)	昌	九	，	(柔)	齒	九	齒	有	，	(柔)	北	合	南	差	齒	收	，
柳	來	(柔)	力	久	，	(柔)	力	九	里	有	，	(柔)	北	合	南	差	理	優	，
嬌	端	(剛)	多	官	，	(柔)	多	官	都	剗	，	(柔)	北	合	南	差	帶	酸	，
官	見	(柔)	古	丸	，	(剛)	古	九	姑	剗	，	(柔)	北	合	南	差	歌	剗	，
邁	端	(剛)	唐	割	，	(柔)	隨	葛	楷	葛	，	(柔)	北	合	南	差	帶	薩	，
萬	見	(柔)	古	達	，	(剛)	居	葛	歌	遇	，	(柔)	廣	集	韻	差	帶	歌	，

(二)。。看。。。「梢爪巢鈔」。。。「坳交巧孝」。。。

(二)同一支韻、剛類「施支知馳」等音、與柔類「衣基奇希」等音、北音發聲不同。韻、勉強配之、則不得正音。前節曾用反切、略爲證明。今再舉數韻而證之。

配之陰聲而辨之也。剛聲之音則剛韻、柔聲之音則柔韻。柔聲不能配剛韻、剛聲不能配柔陽韻之分剛柔二類、猶字音與陰聲之分剛柔也。舊韻目之各字、無剛柔之別、惟可由其所之陽韻、如此卽無處不得其各正音矣。

由此可見、字音之分剛柔、不可苟也。本法字典於反切用字細考各聲之性、而分配以剛柔北者指北平山東漢口四川揚州而言。南者指廣東客家溫州甯波而言。

同者爲合、不同者爲差。後列應改之聲韻二目。

引證各字之右各括弧則爲該字之聲性、次爲廣韻集韻所用陽韻之性、或剛或柔。與聲性

左表之說明

尾章。

陽韻之種類、乃按其收聲之攝尾而分之。計分九類、「素意烏母恩義卑大歌」是也、詳上攝陽韻者、一音之尾响也（卽舊疊韻）故反切在下一字、陽者陰之對、陽韻與陰韻對照。

論陽韻分類

- (八) 桓。酸鑽端亂。官寬桓般。南音。
- (七) 真。孫存村論。溫昆昏奔。南音。
- (六) 侵。深斟沈千。音今琴飲。北音。
- (五) 覃。三貪南籃。庵甘堪含。南音。
- (四) 魚。書諸除如。魚居虛呂。北音。
- (三) 同一篇。燒照朝饒。妖驕鍾燎。北音發聲不同。

〔峯按〕此卽古韻家之陰奔類、詞曲家之展輔類、本書之「意」類。支微收聲素類應屬
（二）佳灰與支微齊爲一部、同收聲於衣字。與十二字頭「艾厄矣」一部之音相對。

第二類。魚虞收聲於烏、應屬第三類。

〔峯按〕此卽古韻家之陰軸類、詞曲家之直喉類、本書之素類。「齊」收聲於「衣」應屬
「阿厄衣」一部之音相對。

（一）歌麻支微齊魚虞爲一部、皆直收本字之喉音、凡諸韻之聲皆從此出、與十二字頭
之部分相對。

按其收聲以別之。平聲分爲六部、上去二聲與平聲同。入聲分爲三部、皆與國書十二字頭
音韻闡微凡例曰、唐虞三代以及秦漢所傳、既無韻書、故古韻部分、言者各殊、究無定論。今
陽軸、陽奔、陽侈、共六類。與十二字頭同、別其名稱而已。惟查各分法、仍有出入、見下峯按語。
古韻家如戴震、孔廣森、章炳麟等、將韻分爲口鼻二類。口類再分陰軸、陰奔、陰侈、鼻類再分

以皆收聲於唇音也。

(七)緝合葉洽爲一部、乃侵覃鹽咸之入聲。其音宜與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卜」字者相對、

(峯按)此卽古韻家之陽軸類、詞曲家之穿鼻類、本書之「義」類。

(六)東冬江陽庚青蒸爲一部、收鼻音。與十二字頭「昂鬱英」一部之音相對。

(峯按)此卽古韻家之陽弁類、詞曲家之抵齶類、本書之「恩」類。

(五)真文元寒刪先爲一部、收舌齒音。與十二字頭「按恩因」一部之音相對。

(峯按)此卽古韻家之陽侈類、詞曲家之閉口類、本書之「母」類。

(四)侵覃鹽咸爲一部、收唇音。與十二字頭收聲於「母」字者相對。

(峯按)此卽古韻家之陰侈類、詞曲家之歛唇類、卽本書之「烏」類。

(三)蕭肴豪尤與魚虞爲一部、同收聲烏字。與十二字頭「敖毆優」一部之音相對。

第一類。

類、應屬第一類。

(峯按)收聲於勒者、卽收聲於「克」、應屬第九類。收聲於思於爾者、卽收聲於內轉素也。

至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勒」、收聲於「思」、收聲於「爾」者、其音爲漢文之所無、不能對音者

(峯按)此卽本書之「歌」類。

收聲於「克」字者相對、以皆收聲於鼻音也。

(九)至入聲屋沃覺藥陌錫職爲一部、乃東冬江陽庚青蒸之入聲、其音宜與十二字頭之

(峯按)此卽本書之「大」類。

字者相對、以皆收聲於舌齒也。

(八)質物月曷黠屑爲一部、乃真文元寒刪先之入聲、其音宜與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忒」

(峯按)此卽本書之「卑」類。

李登「聲類」積三百餘年至隋仁壽、（民國前一千三百年）陸法言「切韻」梗概之
（二）段氏「說文解字註」內「六書音均表」序曰、韻書始萌於魏、（民國前一千五百餘年）
聲。

前一千四百餘年）韻之變、凡有二、前此止論五音、後方有四聲、不然有韻、而卽有四
（一）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曰、韻興漢建安、（民國前一千七百餘年）及齊梁間、（民國
論陽韻之沿革

（峯按）由上可見、各家分法、仍未正確、想因字體整個難辨或偏於方音故也。
則未有十二字頭者也。

以前之經書、多依此爲韻、卽證之高麗回回各國字書部分、亦大致相符、而求其該括整齊、
凡例又曰、夫分六部收聲、而三部有入、此古韻唐韻之要訣、講究樂府者言之、而考之秦漢

(七)南宋時(民國前七百五十餘年)平水劉淵撰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將廣韻二百零韻、蓋法言舊目。

(六)丁度「集韻」韻例曰、先帝時、令陳彭年丘雍、因法言韻、就爲刊益。然則廣韻之二百六箋注。

(五)戴震「編修聲韻考」曰、法言書今不傳、宋「廣韻」卷首猶題云、陸法言撰本、長孫訥言(四)「六書音均表」序曰、今世所存韻書、廣韻最古。廣韻二百六部、蓋倣於隋陸法言。

韻」之名。本朝太平興國、及雍熙景德、皆嘗命討論。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廣韻」。又附益之。時號「天寶切韻」、末陳州司法、孫緬者、以「切韻」爲謬、復加刊正、別爲「唐(三)李燾說文解字內「五音譜」叙曰、隋仁壽初、陸法言所共纂、次而唐儀鳳、後郭知玄等、通。長孫訥言謂酌古沿今、無以加者。

法乃具然。又曰、法言二百六部、綜周秦漢魏至齊梁所積而成、典型源流正變、包括貫

包括現在各方之字音。想各家之韻目，乃憑其所在地所習之音而訂，或因祇應詩詞歌賦於最古最多韻數之廣韻二百零六個，連上去聲，若除上去聲則計九十一個，亦遠不足以查陽韻個數。劉淵一百零七個（連上去聲），洪武正韻七十六個（連上去聲），不足數外，至又「根昆敦尊」原屬內轉，而「焉掀翻鴛」原屬外轉，俱收歸同一元韻。諸多借用，學者茫然。如「堅虔千焉」等音，原屬第三四等，而「滑權穿員」等音，原屬第七八等，俱收歸同一先韻。廣韻與劉淵所選之韻目，不分口呼等第，又不審內外轉而取，屢多借用，勉強收歸一韻。例

論陽韻之新標目

（九）明朝宋濂撰「洪武正韻」，再併改爲七十六部。惟以後論韻諸家，多以劉淵韻目爲宗。

（八）元朝陰時夫撰「韻府羣玉」，併改爲一百零六部。

六部併改爲一百零七部。卽今「詩韻」與電報碼之韻部是也。

之用，但求相近而已。試看下列二表，則見其缺也。

(表一上)

攝	呼	等	性	林				廣				濁				
				平	上	去	入	平	上	去	入	平	上	去	入	
我 (阿) ah	張	一	柔剛	阿	阿	傷	入	歌	歌	歌	歌	歌	歌	歌	歌	
				咳	咳	些										
				鴉	亞	亞										
				沙	瀧	瀧										
	口	三	柔剛	週	週	一	入	麻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着	着	舍										
	呼	四	柔剛	耶	野	夜	入									
				些	寫	寫										

(表一)

欽	五	柔剛	倭 鏢 倭 鏢 倭 鏢 鏢 鏢 鏢	澆 贖 空 說	戈 果 過	
	六	柔剛	空 (壓) 棧			
	七	柔剛	靴	。		
	八	柔剛	。	。		
			。	。		
			。	。		
			。	。		
			。	。		
			。	。		

(表二上)

思 en	張	一	柔剛	痕 。。 。。	痕。恨	
	口	二	柔剛	。。 。。 (變離) 仄	臻。。	
		三	柔剛	般隱 申	般隱 真	迄 質
	呼	四	柔剛	因(引)印 辛		真 珍 震 質

(表二下)

	敝	五	柔剛	溫 孫 ○ ○	標 損 ○ ○	溫 ○ ○	嶺 巽 ○ ○	頰 寧 ○ ○	文	吻	問	物	問	物
		六	柔剛	○ ○	○ ○	○ ○	○ ○	率						
		七	柔剛	溫 純	蘊 后	蘊 順	鬱 術	混 諄	混 諄	沒 諄	沒 諄			
		八	柔剛	勻 苟	允 苟	(陶) 游	率 卸							

列之必要。

- (五)表中韻目、不列上去二聲、俾省目數。蓋於本書字典反切之下、注明某聲、一調便得無。
- (四)表中韻目多屬清(上)平聲、及清入聲、不列濁類、因陰聲有清濁之分、可以表示。
- (三)韻目分剛柔二類、俾南北各音、均得正確。
- (二)每等有韻目、則等第齊全、不似舊法、一韻目而包數等第。

分剛柔二類。如此排法、則條理易曉、統系分明。

(一)表中排列。橫則先分外內二轉、後分陽韻九類。縱則先分張歛二呼、後分八等、每等再功訂法如右。

相近而勝於廣韻者、則等第剛柔界限分明。又各處方音可用韻目以學習國語、一變而成用約二千個、此數太繁、承學不易。今照右列之法而訂、祇用二百一十五個、適與廣韻之數。今擬按考得學理、將韻目重訂。選訂之法、若照舊法四聲俱全、而再加清濁剛柔等第、則須

始遇惡 我愛庵 安昂奧 十迄則 爾世森 恩恆謳

韻攝新標目歌

新標目綴成一歌如右、俾易記誦。

峯列之韻目、並非妄事增損、全由韻譜考出、并驗以各方現在所操之音而得也。今將韻攝生僻、而不取、故也。

(七)韻目之字、多從影喻心三薛中字選出、俾易拼切。間有異者、因該三薛無是字、或其字(六)表中重目、因爲方音間有奇讀、不遵公例者而設。

外轉韻目列

(A)

呼	等	性	ab ab ag			ah ai am			an ang au				
			張 口 呼 斂 口 呼	一	柔	給	邊	惡	我	阿	愛	艾	庵
剛	雞	薩			索	左	腮	帶	三		散	桑	騷
二	柔	鴨		振	學	鴉	諾	挨	巖		宴	降	拗
	剛	墨		毅	。	沙	柴	衫		山			梢
三	柔	脅		謁	約	茄		炎	貶		焉	央	妖
	剛	攝		舌	芍	舍		閃			善	商	燒
四	柔	葉		噎	藥	耶		鹽			煙	陽	要
	剛	接		屑	削	寫		尖			先	相	笑
五	柔		活	郭	窩					剗	汪	烏	
	剛		撮		鎗					酸		蘇	
六	柔	法	滑	國	窳	懷	凡			變	王		
	剛	刷	期	遠	耍	衰				撲	爽	疏	
七	柔	越			靴					鴛		於	
	剛	說								船		書	
八	柔	悅								淵		余	
	剛	雪								宜		胥	

林澤音韻

九一

內 轉 韻 目 列

(E)

呼	等	性	eb	ed	eg	eh	ei	em	en	eug	eu
張 口 呼	一	柔剛	o	。 乾 勛 黑	(爾) 。	。	。	。	恩 恆 謳	。	。
		柔剛	o	。	則	。	。	怎	。	僧 走	
	二	柔剛	h	。	厄 責	。	。	。	。	洽 杏	
		柔剛	h	澀 瑟		師 。	森		。	臻 生 瘦	
呼 口 斂	三	柔剛	i	邑 迄 億	意希例音品	。	。	。	殷 英 優		
		柔剛	j	十 失 式	悲爾施世深	。	。	。	申 聲 收		
	四	柔剛	e	揖 一 益	伊葉今淫	。	。	。	因 嬰 幽		
		柔剛	e	習 膝 昔	思 西 心				辛 星 修		
呼 口 斂	五	柔剛	u	。 忽 沒 屋		蒼			溫 門 翁		
		柔剛	u	。 猝 速		碎			孫 送		
	六	柔剛	hu	。 弗 福	非 廢				分 汎 風 夫 無		
		柔剛	hu	。 縮	。				。 崇 芻		
呼 口 斂	七	柔剛	iu	鬱 玉	威 衛				雲 邕 吁 于		
		柔剛	ju	術 叔	誰 稅				純 中 輸		
呼 口 斂	八	柔剛	eu	鵠 域	惟 慧				勻 榮 愉		
		柔剛	eu	卸 肅	雖 歲				苟 嵩 須		

林 澤 音 韻

九二

(二)支脂之微四韻(闡微按)廣韻集韻皆分支脂之爲三韻、而律同用。劉淵併爲支韻、五歌戈麻應列爲一系。

(峯按)歌戈麻三韻、卽本法之「我」攝應同一系。戈爲歌之合口呼、麻爲歌之二等、故等字、原與嘉麻同韻、而呼法不同、洪武正韻將「遮車」等字、別爲一韻。

韻、洪武正韻、諸書、俱合爲一音。故將二韻合列之、至論「麻韻」在於廣韻集韻遮車(二)歌戈麻三韻(闡微按)「歌戈」二韻、劉淵併爲「歌」韻。凡呼法等第相同音者、五音集一十二系、詳論如下。

也。再分外內二轉、則分一十八攝。除入聲六攝例應包入鼻攝同論外、實計一十二類、作爲上章有言、陽韻之種類、乃按其收聲之攝尾而分之、計有九類、「素意烏母恩義卑大歌」是

論陽韻之統系

等。原屬一攝，故可併合。

（峯按）以上四韻卽本法之「爾攝」應同一系。「脂」爲「支」之三等。「之」亦爲「支」之三譜。洪武正韻合於一韻。

「微與支脂之」唐律分爲二，而不相通。毛居正等力言其音之相同，切韻指南列爲一。「地卑咨伊」爲齊齒呼。今於第四等齒頭數音（如咨雌慈斯等音）皆讀作開口呼。又「又其居第二等者（如齋差師）爲開口呼。又居第三等（如支蚩施時）居第四等者如韻以「丕眉」二音入灰韻。同文鐸以「陔悲眉」入合口，然終以開口者爲是。

又幫滂並明四母之字如「碑披皮糜」等字，七音略與切韻指南皆屬開口呼。洪武正便按母檢字。

與明鄭世子載堉雖細爲區別，然終不能指其分韻之確據，故今亦將三韻併列之，以音集韻韻會韻論等書遂按母以併其音，今詳三韻之譜。其呼法無異等第又同。鄭樵

數字而證之。

「微與支脂之」終無區別之處，又微韻只獨三等牙喉兩音有字，故可併合。試舉以下

靡。靡爲切 陂。彼爲切 微。無非切

靡。文被切 披。敷羈切 非。甫微切

美。無鄙切 被。皮彼切 悲。府眉切

彼。甫委切 皮。符羈切 眉。武悲切

卑。府移切 碑。彼爲切 丕。敷悲切

張口呼，故仍照今音。

（列右）似舍合口呼，而與「非微」音相近（見下證）例應移入合口呼，惟今音多作「碑披皮靡陂悲丕眉被美」等字，北方讀音不與同等之「基知」同讀，查其廣韻反切，

日本高麗仍照四等之例而讀。又此等字音倘作開口呼讀法，則近「爾」韻如「則塞」
 「咨雌慈斯」等音與「棄祇卑伊」同在四等，而今音不同讀，似應別爲一韻，惟查福州
 「支蚩示施」相近，且查其他方音亦照韻譜例讀，故不移易。

「蓄差莊師」在韻譜第二等。而北音讀「蓄差」似「咨雌」惟按韻譜第二等照例應與

	(支韻) 爲	(微韻) 威	(脂韻) 龜
C	wai	wai	kwai
H	wei	wei	kwei
F	wi	wi	kwi
W	ū	ū	cū
N	wei	wei	kwei
P	wei	wei	kwei
M	wei	wei	kwei
S	wei	wei	kwei
Y	wei	wei	kwei
K	wi	wi	kwi
G	i	i	ki
A	wi	wi	kwi

	齋	師	差	兒	
C.	tsz	sz	ts'z	i	
H.	tsz	sz	ts'z	ngi	
F.	chū	sū	ch'i	i	
W.	tsz	sz	ts'z	n ng	
N.	tsz	sz	ts'z	êrh	
P.	tsz	shI	ts'z	êrh	
M.	tsz	sz	ts'z	ngI	
S.	tsz	shI	ts'z	êrh	
Y.	tsz	sz	ts'z	orh	
K.	ch'li	sâ	ch'i	ã	
J.	shi	shi	shi	dji	
A.	tri	si	si	fiyi	

等字音獨屬「日」諄一類，有一定例，不能混亂，不必移易，故存其舊。（見下證）

如「基知時醫」等讀音不同，似應別爲一韻，惟查其他方音仍照韻譜例讀，所幸者此「兒爾」二等音列在韻譜三等，北音讀法已將其陰諄遺棄，但讀陽韻，故與同等之字其舊。

「賊」是亦不對。所幸者此等字音獨歸齒頭一類，有一定例，不能混亂，不必移易，故存

「泰代」二韻中字與哈韻去聲中字同音。又「隊」韻中字與灰韻去聲中字同音。並無例等音是也。「齊」爲四等、雖低泥批濟西兮黎等音是也。

爲二等、崖排齋諧等音是也。「皆」爲六等乖懷等音是也。「祭」爲三等釁傷癰滯制世「哈」爲一等、該胎哉孩來等音是也。「灰」爲五等、傀恢堆杯枚崔回雷等音是也。「佳」(峯按)齊祭佳皆灰哈泰廢八韻、卽本法之「愛攝」應同一系、所差別者、不同等第耳。泰廢二韻、韻譜獨列、無平上入聲、而其音實與「代隊祭」韻相近。

灰與哈、劉淵併爲「灰」、今詳灰哈二韻、律雖同用、而呼法不同、其字宜分列之。會韻論諸書俱合爲一韻。故今將二韻字合列之。

佳與皆、舊雖分爲二韻、而呼法與等等併同、劉淵併爲「佳」。五音集韻洪武正韻與韻齊韻與支微相同、惟齊齒呼中齒頭數音(如茲次)有異。

(三)齊祭佳皆灰哈泰廢八韻、(闡微按)齊韻與佳灰韻相比、則其字亦宜相依、今音讀之

第之同音者、五音集韻、洪武正韻諸書俱合爲一音、故亦將二韻之字合列之。

五) 豪肴又蕭宵尤侯幽魚虞模十一韻(闡微按)蕭宵二韻、劉淵併爲「蕭」韻、凡呼法等同韻、而應合併。惟查日本各有區別、故仍其舊、而分列之。

齊韻斂口呼中字如圭睽脆歲慧等音、與支韻斂口呼中字如規葵翠遂惟等音、似屬「意」攝尾之內轉、蓋韻譜有「意」攝尾之外轉、而無內轉者也。

四) 四、五、七、八等之音別爲一攝、「世」攝是也。俾得符合今音、又不與別韻有亂、且又補足似愛帶諧柴懷等音、而讀似「支」韻之希施伊思威誰惟雖等音、故將「愛」攝之第三查其他各方讀法、第三、四、五、七、八等之音如例、世醫西會碎穢稅慧歲等音、今音不讀四)「舉按」齊祭佳皆灰哈泰廢代隊十韻、按韻譜排列同屬一「愛」攝、日本仍照原讀、惟又「廢」韻中字讀似穢慧等音、故今移入同攝、而列爲六等、與輕唇等音一律。差別、獨列之理、未明其所以、故擬與哈灰韻併合之。

廣韻集韻皆分虞模爲二韻，劉淵併爲虞韻。

數音（如夫敷扶無等音）歸於模韻，爲得呼法之正。

韻。而模自爲一韻，又將魚虞內第二等正齒數音（如阻初疏芻等音）與第三等輕唇韻。又虞與模律雖同用，而呼法與等不同，其字宜分列之。又洪武正韻以魚虞併爲一魚與虞，唐律分爲二而不相通。鄭樵謂魚重而虞輕，五音集韻與洪武正韻俱合爲一呼四等重音，「尤」韻之字分居三等。

（六）尤侯幽三韻（闡微按）劉淵併爲「尤」韻。今詳「侯」爲開口呼一等重音，「幽」爲齊齒數音，「如包炮茅等音」與豪音同，凡列於第二等者，多做此。

相近，今於喉腭之音，「如交巧孝拗等音」多讀作齊齒呼，則與蕭韻之音相近，惟重唇一音，故亦將二韻之字合列之。看又二韻韻譜列於二等，例屬開口呼，宜與豪韻之音看又二韻劉淵併爲「肴」韻，凡呼法等第之同音者，五音集韻洪武正韻諸書俱合爲

(乙)模韻中字如古租粗盧途魯庫與魚韻中字如居助阻苴疽慮余魚車等字同形。

毛遣勞等字之韻相同。

(甲)廣東日本高麗讀模韻中字如蘇都徒奴蒲租盧等字與豪韻中字如刀桃腦抱呼第六七八等。虞爲尤之斂口呼各等。其證有六。

者亦有之。今細釋各方讀音與字形體，則知模爲豪之斂口呼第五等，魚爲豪之斂口魚虞模三韻，向來韻家不知其統系，以爲獨立三韻者有之，見其音相近以爲同一韻一三等。幽爲四等。

「尤侯幽虞」四韻爲內轉，即本法之「謳」攝，亦收聲於「烏」，應同一系。侯爲一等。尤爲三等。蕭爲四等。

爲一等，肴與爻同爲二等。廣韻作肴，集韻作爻，劉淵改爲肴，其實一物，不同名耳。宵爲(峯按)「豪肴爻蕭宵魚模」七韻爲外轉，即本法之「奧」攝，收聲於「烏」，應同一系。豪

(峯按)覃談鹽沾添嚴咸銜凡九韻，即本法之「庵」攝，應同一系。「覃談」爲第一等，談雖分爲三韻，而呼法併同，則其字宜合列之。

「鹽添沾嚴」廣韻分鹽添嚴爲三韻，而集韻改添爲沾，亦分三韻，劉淵併爲「咸」韻，舊等第併同，則其字宜合列之。

(七)覃談鹽沾添嚴咸銜凡九韻(關徹按)「覃談」劉淵併爲覃韻，舊雖分爲二韻，而呼法(已)虞第中字(如拘屢輪芻趨取)與尤韻中字(如苟鈞樓倫鄒諏)同形。

等中字鳩優糾幼鄒就秋相近。

(戊)虞韻第二三四韻中字(芻區虞兪夫主)日本高麗安南讀音與尤韻第二三四(丁)魚模韻中之字(如飢初姥)與豪韻中字(如天刀老)同形。

四等中字(如奧豪交驕)相近。

(丙)魚韻第二三四等中字(如初居於語呂余)日本高麗安南讀音與豪韻第二三

齒(恩攝 n)而侵韻收聲於閉口(母攝 m)

(八)侵一韻(闡徵按)廣韻集韻皆一侵韻、侵韻之音與真文韻相近、但真文韻收聲於舌攝、不亂古韻、但移其等耳。

中國多省讀「凡」似「煩」似屬寒韻、惟於安南高麗客家仍讀覃韻、故仍其舊、留爲庵等。

「凡」韻讀音與其他不同、故應別爲一韻。今將「凡」韻與輕唇各韻同例、故移爲第六之。

「咸銜」二韻爲第二等。「銜」韻只見於「監嚴挽衫」數音、其餘皆屬「咸」韻、故亦將併「嚴」韻、只見嚴枚兩音、皆不明其所以然也。但於讀音並無差別、故亦應將合併之。等。「添」多爲四等。然間亦有綜錯者。

韻只見於「甘三藍」數音、其餘皆屬覃韻、故應合併之。「沾或添」爲四等。「鹽」多爲三

〔峯按〕寒桓珊山先仙六韻，卽本法之「安攝」應同一系。寒爲第一等。桓爲第五等。洪武正韻諸書，俱合爲一音。故亦將二韻之字合列之。

「先仙」二韻，劉淵併爲「先」韻。今詳先仙二韻中字，凡呼法等第之同音者，五音集韻合列之。

異等第又同，五音集韻、洪武正韻與韻會韻論諸書，俱合爲一韻。故今亦將二韻之字廣韻集韻皆分刪與山爲二韻，而律同用。劉淵併爲「珊」韻。今詳刪山二韻，其呼法無「寒」韻。今詳寒桓二韻，律雖同用，而呼法不同，則其字宜分列之。

〔九〕寒桓珊山先仙六韻〔闕微按〕廣韻集韻皆分寒與桓爲二韻，而律同用。劉淵併爲韻。不亂古法。

預又中國多省讀「品」似「續」似屬真韻，惟於安南高麗仍讀侵韻，故仍其舊，留爲侵〔峯按〕侵與真文，北讀相似無異，南讀乃照韻書區別。侵一韻爲最簡單，劉淵亦不干

於一韻。

文自爲一韻也。殷韻之音與真韻齊齒呼之音同，故切韻指南合爲一譜，洪武正韻合也。總之真殷之通，隨舉而有，文之通殷乃不概見，如依唐人舊法，則殷宜與真同用，而韻指南合爲一譜，洪武正韻合於一韻。宋因避諱改殷爲欣，此宋韻（名）非唐韻（名）。「文欣」廣韻集韻皆分二韻，劉淵併爲「文」韻，文韻之音與真韻撮口呼之音同，故切韻譜相合者取之也。

諄二韻所收之字，互有出入，今於齊齒呼多按廣韻，而撮口呼則按集韻，蓋各就其與併爲「真」韻，今詳真諄二韻，分齊齒撮口二呼，而臻韻數音爲開口呼，但廣韻集韻，真（十）真諄臻文欣元魂痕八韻（闡微按）「真諄臻」廣韻集韻皆分爲三韻，而律同用，劉淵故將合併之。

「珊山」爲第二六等。先仙爲第三四七八等。綜錯難分，不明其理。但於讀音，並無差別。

系。元韻第五等「昆坤敦奔門遵」等，乃屬「恩」攝，應與文韻同系。而舊韻家因各土音，乃屬「安」攝，應與先韻同系。元韻第七等「原藩暄鴛等」亦屬「安」攝，應與桓韻同等。臻爲第二等。真兼第三四等。諄欣文兼第七八等。惟查元韻第三等如「建言焉」等（舉按）真諄臻文欣元魂痕八韻，卽本法之「恩」攝，應同一系，痕爲第一等，魂爲第五，與魂痕同用之律求之也。

豪尤、東冬、江之通陽庚青蒸侵之通覃鹽咸，皆因其收聲之同，有可通之理，悉宜以元嚴，猶存古韻之遺意，由此推之，凡古韻中，歌之通麻，支微之通齊佳灰，魚虞之通蕭肴，用之理，故自唐以前，凡古詩詞賦，用韻多將真文元寒刪先合爲一韻，則唐律用韻雖爲一類。律詩乃合而用之者，以元與魂痕三韻之字，皆收聲於舌抵腭音，原有可以通撮口二呼，其音與「寒刪先」者爲一類。而痕爲開口呼，魂爲合口呼，其音與「真文」者「元魂痕」廣韻集韻皆分爲三韻，而律同用，劉淵併爲「元」一韻。今詳元韻自分齊齒

而呼法不同，則宜分列之。

又廣韻集韻皆分陽與唐爲二韻，而律同用。劉淵併爲陽韻。今詳陽唐二韻律雖同用，隄雙瀧等）註合口，似亦不誤。韻會與韻鑑俱從之。

齊齒呼，切韻指南於牙唇喉音（如江腔峴邦腭龍巷降）等註開口，其餘（如椿幢囑又江韻十七音，韻譜列於第二等，例屬開口呼，或爲合口呼。今音於江腔等字，多讀作協，然恐與古韻相悖，故甯缺之也。

韻因之，乃時音非古也。今於協用翻切，如按時音須用央陽汪王等字作切脚，其聲方而說文卽以之取聲，故聲與東冬相近。後人讀江如姜，詞曲家遂爲江陽韻。而洪武正冬韻同用，其字傍从工从空从春从童从農从牛从忽从從从淙从龍，皆東冬韻中字。

（十二）唐江陽三韻（闡微按）江韻中字（如江扛腔峴椿撞囑邦降龐隄鏗淙）古多與東失察內外轉，而致有此倒亂。本法新譜與字典細爲校正矣。

「屋」而似陽韻「光」之入聲「郭」。由此可見，東冬鍾與江陽，古讀同韻，而今音分而「獲國」讀似「郭」韻爲外轉。東冬韻入聲例應讀似「屋」，今「國獲」不似（丁）韻譜所載之「宏橫獲」「肱」。國等調「宏橫肱」北音讀似「東冬」韻爲內轉，（丙）高麗讀東冬鍾三韻中之字，如公寵紅宋等與粵東讀唐陽韻同。

將江韻全部抽出，別爲一韻。

（乙）東冬陽三韻之第二等全無字音，而江韻之字全屬第二等，似由東冬陽三韻中

（甲）總攬與臆、空與腔、籠隴與龐、鐘衝與幢、春與椿，同形。

韻而不分，其見地有六。

陽爲第三第四第七等（第八等無字），以峯考究，東冬鍾與江陽唐六韻，古讀似屬同（峯按）唐江陽三韻，卽本法之「昂」攝，應同一系。唐爲第一第五等，江爲第二第六等。又陽韻中「匡狂王」三音韻譜列於三等，例屬撮口呼，今皆讀作合口呼。

(十三)登蒸迥拯庚耕清青東冬鍾十一韻(關徹按)登蒸二韻、劉淵併爲「蒸」韻、律雖同用、第六等。又(唇音)邦辟龐彪移入第一等、方與今讀相協。

音)椿幢噴(正齒音)臆淙雙(半舌音)灑、北平漢口揚州四川俱讀斂口呼、則移入江韻中字(牙音)江腔颯(喉音)肛降等音、北音讀如姜韻、應留爲第二等。惟(舌上)如此各音方協今讀。

橫肱」等爲一韻、改入恒攝第六等。而「國獲」等音、另爲一韻、改入昂攝第六等。其斂口呼之音、而變成「昂恒」兩攝矣。「國獲」等入聲最露其馬脚。本法將「宏(已)陽韻之斂口呼字音極少、以理度之、甚似東冬鍾唐江陽六韻、古音不分、後人讀中字如「濁捉畫」等字同形。

(戊)東冬庚三韻中、有零星入聲、而無平上去聲者、如「緘縮妮擡」等字、與江陽唐韻爲二韻矣。

有从登从曾从朋从𠄎从弘者，又蒸韻中字，則其聲亦宜與蒸相近也。

耕清二韻中字，从丞从丁从寧从冥从青从令者，皆青韻中字，其聲必與青相近。然亦耕清韻同押，其聲宜與耕清近也。

當从𠄎从叩从央从黃从光者，皆陽韻中字，其聲必與陽韻近。惟从平从生者，古多與庚韻古多與陽同用，以字傍求之，凡庚韻中字从亢从堂从長从方从旁从亡从倉从相同者，故古今韻會、洪武正韻諸書，多所合併。今亦將三韻之字，併列之。

庚耕清三韻，劉淵併爲庚韻，其呼法無異，等第俱同。清與庚耕等第雖異，而呼法亦有「拯」，而韻會猶仍其舊，後乃併等於迴，又非劉淵之韻矣。故今將拯等二韻字分列之。廣韻集韻於迴獨用，拯與等分爲二韻，而律同用。拯爲蒸上聲，劉淵併爲韻合爲一韻，今不能辦。

而呼法與等第不同，其字宜分列之。「蒸與庚青」諸韻書皆分用而不相通，惟洪武正

法與等第不同、其字宜分列之。冬爲合口鍾爲撮口、亦分二呼。唐律將東與冬鍾別爲廣韻集韻皆分冬鍾爲二韻、而律同用、劉淵併爲冬韻。今詳冬鍾二韻、律雖同用、而呼也。

「非數奉微」四母之字、當居第二等（卽第六等）。又謂二等之字、皆屬一等之輕音是東韻分合口呼、撮口呼、惟輕唇數音（風豐馮等音）宜屬合口呼。明鄭世子載堉謂凡無以辨。

「青與清」呼法無異、等第亦同、故洪武正韻合爲一韻。今雖依唐律分列之、而其音實韻不合耳。

韻、與古詩賦所用亦多合焉。惟唐律以庚與耕清合爲一韻、而陽與青皆獨用、則與古爲一類、陽爲一類、耕清與青爲一類、蒸爲一類、而庚半入陽、半入青。論韻者或分爲四、是故論收聲之理、「東冬江陽庚青蒸」皆收鼻音、則皆可以相通。若細分之、則東冬江

以不悖統一國語之宗旨爲主。

以上十二節、乃論舊韻目之統系、惟舊韻譜對於今音、仍有出入。今將各點、按今音排列之、以上評論祇提平聲、餘上去入三聲、亦同一論。

曲封鍾燭等字、卽讀如第一等。

考現在各方之音、東冬二韻之字、俱無區別、祇有高麗於冬韻三等中字、間有如恭冬口二呼。

等有東鍾。第八等全清。嚴格而論、登蒸庚耕清青爲開口齊齒二呼。東冬鍾爲合口撮。第二等有庚耕蒸。第三等有庚清蒸。第四等清青。第五等有東冬。第六等有庚耕。第七（峯按）登蒸迥拯庚耕清青東冬鍾十一韻、卽本法之「恒」攝、當同一系。第一等全登。正韻則合爲一韻。

二、而不相通、鄭氏樵謂東重而冬鍾輕、古今韻會謂兩韻同母同等之字皆同音、洪武

「潘翻煩萬髮護」今將改入第六等，在舊譜則與「班阪攀蠻八拔」等音相碰。故將班一律改爲斂口呼第二等（卽第六等），方協今音。

惟查張斂二呼第三等音例應含有「意」或「于」韻尺於其間，與現在讀音不對，故將斂口呼者，東冬微處隊文元咸八韻，如「風封非夫廢分藩凡」等音。

張口呼者，陽尤二韻，如「方浮」等音。

（三）非數奉微四薛之音，在於舊譜佔有十韻，俱在斂張口呼第三等類，與今音多數不對，故改爲張口呼，與擺排賣同讀。

呼。而於他方今音多讀似張口呼之擺排賣等音。若照斂口呼，例應讀似非數奉微之（二）舊譜佳韻斂口呼第二等中幫滂並明各薛下，如拜派敗邁等音，安南仍然照讀斂口音，今音讀似杯配培妹。

（一）舊韻譜哈灰韻張口呼中幫滂並明各薛下，如「貝滂倍昧」等音，改爲斂口呼，蓋此數

(五)王枉誑匡况六音，舊韻譜列在陽韻斂口呼第三等（即第七等）。惟查柔類第七等日諱先韻有「𪗇」字列在第四等，想亦錯悞。「𪗇」與然同音，故改爲第三等，改爲第三等，俾歸一律。

日諱刪韻有「𪗇」字列在第二等，想係錯悞。查𪗇字廣韻集韻「而轄切」而與兒同，故音亦合。又該第四第八等舊譜多是空格，不致有別音混亂。

兩等舊有之音如尼諉女狃黏黏囑啞孃紆紉蝟醴十三類音，則移作第四第八等。讀「泥」音而讀其韻尺日（J）音耳。今爲貫通方音，故改作泥諱之第三第七等，而於該第三第七等，今日福州安南客家日本仍讀似泥娘諱。其他方音讀似日諱者，乃棄其（四）日諱之音，舊韻譜排列俱在張口呼與斂口呼之第三等。惟查日諱之字音，乃泥諱之矣。

阪攀蠻八拔等移入張口呼第二等，與扮辨盼怵同列，而讀音又無區別，則兩全其美

以上七點，乃論今音與舊譜相乖之大概，其餘細例，詳於本法字典各音中。

混亂，且於今音符合。

「融」等音遷上第三等，與影薛之邕擁雍郁等清濁對照。又該第三等舊譜無音無有，爲張口呼，想選訂韻目者爲南方人也。

以上數音，韻譜俱列爲斂口呼，而各韻目用張口呼，清青二韻，又廣東福州等處亦讀同韻。南音讀之似有未合，惟該等字音獨屬柔類，有例可別，故亦不亂。

（六）兄榮營瓊，傾洞數音原屬清青二韻，所以廣東福州高麗安南讀似張口呼之「馨嬰黃」等音不同，故改入第六等之空格與「莊床爽」等同讀，似屬貼當而不亂。

例含「如」韻尺之音，此與今音不對。又查客家宵波安南讀音與讀第五等之「光汪

(乙)用「果假梗曾通止蚺遇山咸深臻江宕効流」十六個韻攝排列字音。其中等第有「歌哿個各」「鈎苟遘各」「高槁誥各」(各字四處)。

呼、全然不顧、分類不準、大失統系、兼之亂插入聲、如「岡訕綱各」應有入聲外、另(甲)用「迦結岡庚械高該傀根干鈎歌」十二個韻攝、排列字音。其中等第與張斂口(一)康熙字典卷首、載有兩韻譜。

譜等、仍有未盡之處、今擬略言之。

之口呼等第、屢失統系、承學者茫無頭緒。各家不足論者外、則康熙字典、音韻闡微、內載韻因歷代字書韻書、俱以陽韻而分部類故也。各家韻書多載韻譜、惟其排列次序、與乎各音音譜者、漢字字音之總表也。包括中國各省與及日本高麗安南各方之音、舊稱「韻譜」想

論音譜(即韻譜)

查漢字字音、按照音譜、計分三千零幾個。字音最少類者、爲北平、以羅馬字綴釋北音、不分五六十個。

音譜中字、一字代表字音一類、本書所謂宗音者也。每類之中、字典載有同音字、或一個至左右對照。統系相顧、一目了然。

則左爲柔右爲剛、再分喉唇舌齒各類陰聲。縱則四等直行、又張口呼之圖與斂口呼之圖、峯訂音譜、則定條例。圖表次第、則先外轉而後內轉、先素攝、次複攝、後鼻攝。每圖之排列、橫韻居第三十三圖、相離數十、莫明其妙。想因遵從古書次序、不敢移易也。

系大亂、不知其圖表之次第從何而定、如東韻爲蒸韻之合口呼、東韻居第一圖、而蒸(三)音韻闡微所載、爲韻譜中之最優者也。等第準確、韻類分明、又無入聲亂插之弊。惟統(二)四聲切韻表、全書雖韻譜、而排列殊欠條理、比各韻譜尤其紊亂。

頗準、而其排列不是對照、分類過多、亂插入聲、亦失統系、承學不易。

(南)	同	同	(北)
		}	
		贊棧	
		}	
		戰箭	
		}	
		同	

所以分爲四類，如右式。

不分，所以比之廣東分類反少，北音「棧戰」不分惟廣東有區別，故又拆開爲二，俾可貫通，東讀贊棧爲一類，戰箭爲一類，共二類，由此觀之北音分類似乎數多，惟其入聲與乎清濁「贊棧戰箭」而論，音譜分爲四類，而北平讀贊爲一類，棧戰爲一類，箭爲一類，共三類，而粵宗音也。上古讀音或確實區分如此多類，或以貫通各方音，故分如此多類，試申言之。今舉三十類。或問譜中音類比之各方實用之音類，其數何以不同，又何必其多也。譜中之音者，平上去聲祇得四百二十類。字音最多類者爲粵東，以羅馬字綴釋不分平上去共得七百

「我爾」之間（作北音讀）卽今日北平之讀「個何合各」等音，所以外人譯音，力言其似羅內轉所遺空格觀察，漢字之音原始似乎祇生於一攝素，此攝素爲「啊」响，啊响之勢在又查六書之中，以形聲之字爲最多，故一字之音，屢可從字傍求得。今由字傍與於韻譜外上章論攝素有言，漢字陽韻，乃以我爾（A E）二個攝素，分內外二轉。

論音語之始祖

韻家以其所習之方音而訂。二或古人讀音確有如此區別，亦未可知也。

二第十三第十六第三十第三十二第三十四各幅，零星不齊，且多重出。一或舊韻譜爲各處方音譯出，諸多雷同，惟照方音排列，而總不出二十四幅之外。試查舊譜第六第七第十徽所載韻譜共計三十八幅，今併爲二十四幅，何謂也。峯曾將舊譜三十八幅之音，以十八總而言之，音譜須要類數如此之多，方可貫通各方音，而又不使南北音相混，或問音韻關

(三)鳥類外轉、「嫂塲料膠道」等、與內轉「叟幼斗繆首」等同形、而異讀。

企龜規」矣。

「哀柴懷」讀外轉、而其第三四五七八等「例鷄會稅圭」等、已變內轉、而似「基」(二)意類八等俱在一幅、例應同轉同攝。惟今分外內二轉、又不同攝。如第一二六等而異讀。

(一)素類外轉、「波灑洒情磴礙堆杯琲」等、與內轉「皮麗西墮顛擬誰不非」等同形、(甲)字體同形而變讀外內轉者、如

空格、則外轉有字。甚似原爲一系、今已拆移矣。試舉數點略爲證之、

字體有同形而分外內轉讀者。又查韻譜之空格如外轉有空格、則內轉有字。或如內轉有由此「啊」响、生出九類陽韻、以後或變或拆、分爲「我爾」(A E)外內二轉。何以言之、蓋查馬字音「啊^a」。

等字少、第七等字多、第八等字少。而外轉第一等字多、第二等字多、第三等字少、
(三)鳥類內轉、第一等字少、第二等字少、第三等字多、第四等字少、第五等字少、第六
且全意類內轉。

(二)「意」類內轉、八等俱空格。今將外轉三四五七八等字、收歸於此以協今音之讀、
四七八等有「基金龜規」等字而歌嘉只有「茄靴爹嗟」零星數字。

(一)素類外轉第二五六等有「歌嘉戈瓜」等字、而內轉「支微」遺空格。又支微第三
(乙)拆移爲外轉或內轉、而遺空格者。如

而異讀。

(六)恒類外轉、「各航光廣長堂託泊印」等、與內轉「格坑光觥壙偃睦宅拍迎」同形

(五)恩類外轉、「扮結紇掘勸煙」等、與內轉「分吉乞屈骨甄」等同形而異讀。

(四)母類外轉、「堪耽貪覃念簪」等、與內轉「甚沈今輩吟譜」等同形、而異讀。

用種種方法、以注字音。

漢字字體、整個不分、不似西字可由字之本身、拼調字種、便可得音。是故字典字彙韻書、都

論注音及反切各舊法

可稱「音素」。最奇者漢字啊音之字如歌何呵都從「可」傍、如此「可」字或可稱音祖。斗幼分甚首」等字、添加部首而變爲外轉「結波嫂料坳扮湛道」等字。是以「啊」响以字形而論、內轉之字似爲原音。蓋外轉之字、多由內轉之字構成、如內轉「吉皮叟」(六)義類外轉第五六等字少、第七八等空格、而內轉第六等字少、第七八等俱有字。(五)恩類內轉第一二六等空格而外轉八等俱有字。

(四)母類內轉第一二四等俱空格、而外轉四等俱有字。

第四等字多、第五等字多、第六等字多、第七等字少、第八等字多。

(三)反切法。其法乃以兩字切出一音。取上字之首聲，拼合下字之尾韻，而得一音。若用西

(說明)同陰聲謂之雙聲。同陽韻謂之疊韻。

正紐

灼良
略章

灼良切章 先雙聲、章灼良略是雙聲、正紐入聲爲首、倒紐平聲爲首。
章略切灼 後疊韻、灼略章良是疊韻、雙聲平聲爲首、疊韻入聲爲首。

倒紐

所引「章」字以證之。

(二)雙聲疊韻法。其法須用四字，翻紐兩次。未免煩難，兼須識字頗多，方可做到。今錄廣韻音，豈非難事乎。

查則得「與劍同」。如是者自甲及乙、自乙及丙、間或自丙後及甲、輾轉數次，仍不得其亦屬生僻，如「劍」字「音膳」、淺學者不識膳字音，又查膳字得「音剗」、又不識剗音，再(一)單注法。其法則以同音一淺字注一同音生字。如毫音泊，儲音除。惟往往有注音之字

委曲繁重、難以驟曉、往往以類隔互用之切、改從音和、而終莫能得其原也。我聖祖人之學興、儒者若司馬光、鄭樵皆宗之。其法有音和、類隔、互用、借聲。類例不一、後人苦其

(四)合聲切法。「闕微」序曰、自西域梵僧定字母爲三十六、分五音以統天下之聲、而翻切之類隔。漢末有孫炎氏、創設「反語」(不知反語是否「反切」)。

音中清濁同者、名曰類隔。或曰切歸本母、韻歸本等、謂之音和。本等聲盡、汎入別等、謂爲韻。取同音同母同韻同等、四者皆同名曰音和。取唇重唇、輕舌、頭舌、上齒、頭正齒、三毛、先、舒「聲韻叢說」曰、反切之法、上聲下韻、事甚簡捷、理亦顯然。或曰上字爲切、下字闕、則引鄰以寓之、謂之寄韻。

同韻而分兩切、謂之憑切。同音而分兩韻、謂之憑韻。無字則點窠以足之、謂之寄聲。韻司馬溫公「指掌圖」曰、分遞爲音和。傍求爲類隔。同歸一母爲雙聲。同出一韻爲疊韻。文其法易明、如灼良切得章。ch(o)(l)iang = chang。基煙切得堅。K(i)(y)ien = Kien。

惟考舊有與新近諸書、反切所用之字、或錯四聲、或錯等第、清濁剛柔、或南北不貫通者、獨在首、「義基」兩隔、極難拼合、不似用「燭紆切」之比較容易也。

陰諱阻隔上切。例如切「朱」字、廣韻用章俱切、則章字有「義」諱在尾、俱字有「基」諱字、以其音尾無陰諱阻隔下切。又其反切之下一字、皆取「影喻」二母中字、以其音首亦無「合聲切法」比之以上各法、確進一步。蓋其反切之上一字、皆取「支微魚虞歌麻」數韻中求音韻者習之良甚便也。

尤極其和、摠出於人聲之自然、而無所勉強、洵為簡明易曉、從來翻切家所莫及、而講十載、奏竣、命之曰「音韻闡微」。蓋其為法也、緩讀則成二字、急讀則成一音。在音和、中、例節目、俾諸生王蘭生纂輯之後、復以尙書徐元夢董其成、始自康熙五十四年、迄今「聲」之法、出於自然、足以盡括漢文翻切之竅妙也。於是指授大學士李光地、擬定條皇帝、竄聽首出天地、萬物之奧律、歷象數之秘靡、弗心解神會、洞徹本原、以國書「合

新近字典、有用羅馬字、或用注音符號、以拼字音。學習二法不獨需費時日、而其音祇合北
(六) 錯難切者、如爲字用蓮支切。且「爲」屬合口呼支屬齊齒呼。

撮口呼、音屬齊齒呼。

(五) 錯口呼者、如融字用以成切。融屬撮口呼。以與成屬齊齒呼。又如音字用於今切。於屬
不合北平、居閑切不合溫州甯波。

(四) 錯等第者、如艱字用古閑切、又居閑切。艱屬第二等、古屬第五等、居屬第七等。古閑切、
(三) 錯剛柔者、如書字用商居切、書屬剛、居屬柔、所以切出之音南北都不合。

(二) 錯四聲者、如汾字用符分切。分字有平去二聲、承學者莫衷一是。
切。公屬清、紅屬濁、古紅切出之音絕無其字。

(一) 錯清濁者、如天字用他前切。天字上平、前字下平、他前切出田音、又如「公」字用古紅
目皆是。今略舉數字而證明之。

論本書反切及調聲法

之音、由本法新字典、檢出一切、正音脫口而出、何其愉快哉。

又將所用作反切之字、列出諱目韻目兩表爲範圍。識此兩表中一定額數之字、無論何方示其清濁剛柔、韻目表示其口呼等第、如恭字用歌邕切、姑字用歌烏切、再又注明屬某聲。檢查字典、切得字音。本書反切、細酌清濁剛柔口呼等第、乃用一定之諱目與韻目。諱目表是用見東切。又未有將反切所用之字、列出範圍、所以向來學者、不知須先識字若干、方可類之字收歸焉、不是將作反切之用、故每字之下、另用別兩字爲反切、如公字用古紅切、不歷代韻書字典雖載諱目（卽三十六字母）與韻目（卽二百六韻）、祇作門類名目、而將同

論本書所選之諱目韻目

平一方之用、至於別省全屬無用。

(二)本法俱用兩字切成一音，不像注音有用三符號。

(一)本法反切，俱用舊字之最淺者，不必再學符號。

本書反切法與注音符號比較

「止聲切上去」止聲切得征，再作調聲爲「征整政」，則所檢之音在於去聲位。餘皆倣此。

本書反切，切出之音，多屬上平聲，再作調聲，則得所檢之音。例如「政」字，本法字典註明聲。至於入聲則棄攝尾與攝素音同調。解見上章論各方音聲之個數。

譜相同。北人調聲不分清濁平上去六聲，合作四個，其次第則先上平，次下平，次上聲，次去四聲次第，以習慣而論，南北不同。南人調聲，先清調後濁調，平上去入四聲，調法簡直與韻訂音譜習練，完全通曉。

本書之反切，乃照舊法，仍用兩字，上聲目下韻目，亦緩讀之爲二字，急讀則成一音。若從新

形而分，始於一終於亥，凡五百四十部。

(二)說文解字爲漢(民國前約二千年間)許慎(叔重)所著。其法有按物類而分，有按字而分。如釋「詁言訓親宮器樂天地丘山水草木蟲魚鳥獸畜」共爲一十九類。

(一)爾雅爲字書分類之最早者，興於中古(民國前三千餘年)隆於漢氏。其法乃按物類如、

歷代字書、漢字排列之次序、或以物類、或以字韻而訂之。對於編次、表冊、檢查、殊不易用。例

論漢字排列之次序

(五)反切範圍內所用之字、切方音可、切北音亦可、最易統一讀音。

(四)本法反切之字、學得仍有用。符號之字、學識舊字後、則歸無用。

(三)本法反切可以用於方方言語、符號獨注北平一方之音。

母恩義 我不思。 事體烏 微猶孜。 謂「孝」。

阿卑欣 大爾父。 基好意 日祈理。 (歌意分言之謂「敬仁孝慎」合言之)

音種歌

二十四、綴成一歌、俾易記誦。如右

方便異常。今按羅馬音種之次等、將漢字字音應用之陰聲韻尺响素、三類、不分清濁、共計第、環球各國多數取用、年湮日久、幾成世界普通。今若依之、將來種種目錄排列、中西對照、而訂之。羅馬字音種之次第、不依發音由內而外、不依口部由外而內、殊欠條理、然究其次惟查排列與檢查方法、按音部者比按義部與按韻部者、多便。今擬按羅馬字音種之次第亦分一百六十類。

(四)廣韻、詩韻、與諸家韻書、或以四聲、或以字韻、而分其類。廣韻分二百零六類、劉淵各家(三)康熙字典與多家字彙、法似說文、而減其額、爲二百一十四部、添列畫數。

同攝則按平上去爲序。餘皆倣此。統見本法字典。

等爲序。同等則按韻攝爲序。例如「葉疇藥耶鹽燂陽安揖一益伊兮淫因嬰幽」之類。
(二)陽韻則按「陽韻總表」所列之等、(不分剛柔)而其次第則以第四八二六三七一五
(一)陰韻則按「音種歌」之次第爲序。先清音、後濁音。同韻則按陽韻而分次序。
本法排列之次序、乃按字音而定、先陰韻後陽韻。

入。鏘屑薛

藥鐸陌麥昔錫職德

緝合盍葉帖業洽狎乏

去。襴殺線嘯笑效號箇過禍漾宕映諍勁徑證證宥候幼沁勸闕豔橋醜陷鑑梵

上。產銑獮篠小巧皓架果馬養蕩梗耿靜迴極等有厚黜寢感敢瑛忝儼謙檻范

平。山先仙蕭宵肴豪歌戈麻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尤侯幽侵覃談鹽添嚴咸銜凡

入。屋沃燭覺

質術櫛物迄沒月曷末黠

去。送宋用絳寘至志未御遇暮霽祭泰卦怪夬隊廢代震稔問焮鳳恨願輪換諫

上。董腫腫講紙旨止尾語夔姥齊蟹駭賄海軫準吻隱混阮旱緩潛

平。東冬鍾江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哈真諄臻文殷魂痕元寒桓刪

廣韻韻目列(有星者爲劉涓韻卽平水韻)